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252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 | (1) |
|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 | (1) |
| 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九萍 | (6) |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 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李 渊(9)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1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 | (13) |
|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 (13) |
| 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 毛益民(18)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机 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 蔡汾湘(20)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赵建平(2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 | (23)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 | (23) |
|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李栋梁(24)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 | (25)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5) |
|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 (27)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31)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 (36) |
| 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39)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252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 (42) |
| 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 (44) |
|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门世宾(46)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一号) | (4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4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二号) | (49)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 | (49) |
| 关于《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说明 | 薛维栋(50) |
|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杨临生(5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52) |
|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2)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郭迎光(53) |
| 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 | 张新伟(58)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252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调研报告····· | (67)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73)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武 涛(82)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 刘晓东(87) |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 (92) |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 杨景海(94) |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调研报告····· | (98)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刘新云(101) |
|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4)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07)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08)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0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09)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252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09)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 (110)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19)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125)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 (126)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七号)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以高标准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服务、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作任务考核考评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本省标准化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三)统筹构建全省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标准体系;

(四)组织制定、修订省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省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核、编号、发布、组织报备以及复审;

(五)对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协调管理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

(七)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八)组织实施标准化工作奖惩;

(九)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相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开展相关标准化研究,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三)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标准体系;

(四)提出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相关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对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相关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协助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融合机制。

鼓励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支持建立标准、技术、专利、品牌协同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培育形成知名品牌。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

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九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有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移交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汇总研究立项申请,编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以及完成时限等。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应当优先立项,及时制定。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草案起草完成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应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尚未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承担相关工作。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草案经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方标准报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制定程序合法性、材料完整性以及编写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编号发布;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按照市场需求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社会团体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制定满足创新需要,填补标准空白,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标准化合作。

第十六条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鼓励制定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先进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领跑者”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鼓励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和支持在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制定的标准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企业执行其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出台配套措施,推进相关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政府采购、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第二十三条 执行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其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等应当符合执行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信息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周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并向社会公告。

修订地方标准的,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废止地方标准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标准化公益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本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认证等方式获得国际认可。

第四章 奖励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本省设立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标准项目,以及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聘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条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引领示范作用的技术标准,应当纳入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省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推动山西品牌建设。

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申请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价,符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要求的,可以在产品上使用山西标准标识。

山西标准评价的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本省设立机构。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组织,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提高本单位标准化工作能力。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标准化服务,提供便利的标准文献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战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化理论与实务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

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开展面向社会的标准化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和提供标准技术咨询、专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应当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有关标准化工作的举报、投诉方式,并依法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四十条 标准化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九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意义

(一)制定本《条例》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2018年11月15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等“四大体系”进行了部署。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部署。同年，我省申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获国务院批准，并围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特色农业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内容，同国家标准委签署了《关于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合作备忘录》。同一批试点省还有山东、江苏、广东三省，这标志着这标志着我省标准化综合改革翻开新的一页，我省综改示范区先行先试又增加了新项目。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才、经费等要素保障力度，形成齐抓共治的标准化改革工作格局，凝聚起以改革促转型的强大

合力。目前我省标准化事业发展迅速，全民标准化意识进一步增强，一系列重要标准在引领产业发展、优化公共服务，规范社会治理、促进节能减排、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制定一部满足我省实际需要，保障山西标准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尤为必要。

(二)制定本《条例》是推进依法治省，完善地方标准化法规体系的需要。十八大以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标准化工作和改革的重要文件，把标准化改革总体要求与山西实际紧密结合，提高标准倒逼转型，在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创优标准化推进机制、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供给能力、发挥“标准化+”效应等方面积极探索，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2018年1月1日，全国人大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正式实施，但《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等其他标准的规定比较原则，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补充、完善和细化。也有必要出台标准化地方性法规，制定一系列具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可以使《标准化法》在我省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

(三)制定本《条例》是实现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 and 要求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39届ISO大会贺信中指出，“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

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山西地处中部地区,长期以来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基地,为全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满足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需求,我省在改进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大胆的改革创新,开始在全国标准化战略中突显出我省的地方特色。急需出台一部地方法规,对我省标准化改革创新成果予以支持,同时也为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出新的要求,这些改革成果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巩固,助力山西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为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模式。

二、起草过程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立法工作,将其列为 2020 年度重点立法项目。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外大量有关文献,研究收集了各地标准化相关立法资料,对省内有关标准化市场主体、技术机构和地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广泛调研。先后征集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29 个相关厅局、社团、技术组织和 8 家企业等各方面意见 101 条。对这些意见秉持法制统一、问题导向、创新突破的原则,在充分吸纳有关单位所提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认真修改完善,对原稿进行反复修改,最终形成《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送审稿,期间,我局向省人大财经委进行了当面汇报,向立法项目的双组长省人大常委高卫东副主任和吴伟副省长进行了书面汇报。经司法厅审查,并再次征求各有关厅局、企业单位意见,组织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协调修改定稿后,于 7 月 8 日省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三、法律依据

条例草案依《宪法》《立法法》《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法律赋予地方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制定,是

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面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标准化法》在山西省行政区划内的有益补充,对国家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在我省的实施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作为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地方法规,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循《宪法》和《立法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条例草案以《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没有超越地方立法权限为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设置法律上的义务。

四、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包括八章、四十八条。主要有:第一章总则,表述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规范对象等基本规定;第二章标准的制定,对标准化法授权地方管理的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制定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我省的补充规定;第三章标准的实施,对我省标准的实施工作和标准化工作的推进落实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四章交流合作、第五章奖励激励,体现山西省情标准化工作的现状和问题,突出交流合作和奖励激励在条例中的重要地位;第六章监督管理和第七章法律责任是本条例的实施保障内容,也十分重要。第八章附则为必要的一些补充说明和辅助性内容。

五、主要特色

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步入了科学、快速的发展轨道,在创新驱动、结构转型、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之间协调合作不够,分工不合理、权责不对应;二是标准制的供给和质量跟不上市场变化和产业转型的需要,一些领域标准缺失、滞后,存在缺口;三是宣传力量不够,标准实施难;四是标准化研究和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五是工作依据以政府文件为主,法律层级较低,无法达到预期管理效果。以上种种,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逐一加强和规范。

因此,条例草案着重突出了以下特色:

(一)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解决标准化工作认识不足、执行力不强的问题。近

年来省委、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但很多地方还存在“跟不上”的问题,要研究如何通过地方立法把全省上下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细化工作规定,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落地。目前工作中还存在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工作难以落实的问题。通过奖励激励和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有关具体规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推进和

实施标准化战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活力。

(三)解决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不够明确的问题。《标准化法》仅对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统一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性描述,不能满足工作实践需要,条例草案对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环节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总之,条例草案立足山西改革实际,借鉴发达地区改革经验,从现行标准化改革工作需要出发,设置立法章节,制定了相关条款内容。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7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早谋划、加强沟通,积极协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共同推进条例起草修改工作。3月初,财经委就提前介入,主动与市场监管局协调立法事宜,共同制定了立法进程安排时间表,就立法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了讨论。5月—6月,赴长治、晋城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结合调研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对条例进行了多次修改。期间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司法厅立法进展情况的专题汇报,提出了指导意见。6月中旬,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认为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同意提请审议。7月组织专家、学者和部分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标准是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我省作为全国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推进地方立

法是当务之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和全面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等文件,对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鉴于国家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工作的规定仍比较原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已无法完全满足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同时把我省改革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市场标准整体活跃度不高,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我省标准化事业提供法治保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坚持实践导向,强化部门职责。论证会上,有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提出,第四条、第五条涉及政府部门三定方案,地方立法不同于政府文件,不宜对政府部门职责作出过细规定,避免与“三定方案”冲突,且采取列举方式表述易出现列举不全

的问题,建议将原第四条和第五条作概括表述。第十三条第四款将部门规章规定“应当…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定为“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不妥,且与我省标准化试点改革精神不符,建议遵循《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强化部门责任担当。

(二)明确改革方向,细化相关规定。论证会上,多位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提出,第二章标准的制定只明确了地方标准的立项和备案程序,起草、审查、发布等程序未作规定,导致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规定不完整,不明确,不便操作执行。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分成三条,分别对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责任部门、起草审查机构、审查发布予以细化。同时,第十二条两款都提到“地方标准化

指导性技术文件”,对“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缺乏相关规定,建议增加相关条款。

(三)强化服务理念,完善相关机制。根据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我省试点工作方案和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其他试点省份做法,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分为“省和设区的市”两层,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协调机制。第二十六条增加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的相关内容。将第六章“监督管理”改为“监督和服务”,并对相应表述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对于促进我省标准化工作，以高标准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分必要。同时，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及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赴忻州市及部分县听取市、县有关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论证，对草案反复修改和完善。8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8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5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

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关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界定，还不够清晰，不利于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和全省标准化综合改革目标的实现，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反复研究，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三定”方案中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职责，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构建标准体系，指导和监督检查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及组织实施等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二是明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标准体系，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和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

二、关于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创新成果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

提出,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全部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这是我省作为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的创新举措,建议将这个创新成果纳入条例中。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将原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关于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等程序,既笼统也不具体,建议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编制程序(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二是增加地方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程序,并对审查主体、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三是增加地方标准草案的审核程序,并对材料的报送、审核标准以及编号发布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标准化服务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是提升标准化供给能力的重要内容,建议强化标准化服务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吸收采纳并作如下修改:一是建议明确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二是建议缩短地方标准发布后逐级报送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期限,强化主管部门服务能力(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三是建议将原草案第六章的章名“监督与管理”修改为“服务与监管”,并将原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信息化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作适当修改后合并到“服务与监管”一章,进一步充实标准化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增加对社会团体、企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根据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八号)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党政机关办事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付给工会的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进行统

筹、配置、管理、监督等后勤服务保障活动。

第四条 机关运行保障应当遵循资产集中管理、事权财权匹配、标准规范健全、资源集约共享的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均衡保障,提升保障效能。

第五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满意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的组织实施,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制度、标准和集中统一管理事项指导目录,对全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同级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密切协作、互相配合、信息共享的机制,共同做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规范使用经费、资产、服务、能源、资源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二章 保障制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关运行基本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征求服务保障对象的意见后,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和开支标准。

第十条 机关运行经费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进行管理。属于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集中办公区后勤保障等集中统一管理事项的机关运行经费,纳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制度,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项目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机关资产实行综合管理、预算保障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行规划、建设、购置、登记、配备、使用、保管、维护、处置等全过程集中统一管理。涉及资产处置

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各级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机关使用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接受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闲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处置,扣除相关成本后,收益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工作制度,除涉及安全保密等特殊事项外,应当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依法公开择优确定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提升保障标准化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保障效率。

第三章 服务保障事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设施的规划建设、权属用途、调配使用、处置利用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各级机关不得擅自办理土地利用、调整、处置、商业开发、拆迁占地手续。

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机关用地用途与权属的,应当征求管理该宗地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用途、调配使用、维修处置、物业服务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划,推进集中办公。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后,可以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和需要的资产。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将闲置办公用房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需要收回的,应当依法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运行保障有关的项目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利用各级机关占有、使用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应当经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公务出行本级统一服务保障和异地联动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依据本级通用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具备条件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保障本级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公物仓,对本级机关闲置、待处置、超标准配置和临时机构的资产等实行统一管理,加强修复性使用和调剂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提供统一的物业、餐饮、安保、绿化等服务,负责制定服务标准,确定服务项目范围,核定服务保障经费,组织购买社会服务,规范服务合同文本,监督评价服务效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餐饮、住宿、车辆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举办会议和活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控制会议和活动的数量、规模和时长,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重要公务接待工作,制定本级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统筹公务接待工作资源,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本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

招商引资、外事活动接待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加强机关食堂和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餐饮浪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级机关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监督,制定工作规划、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机关应当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资源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资源。

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应当纳入本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范围。

建立全员节能奖励制度,对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周转住房、人才公寓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通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推动机关职工多元化住房保障。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

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人员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运行保障

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毛益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制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出台《条例》，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助力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巩固拓展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专项试点成果、促进机关运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降低行政办公成本、促进机关节约集约高效运转的现实需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先行先试。国务院副秘书长、国管局局长李宝荣勉励山西先走一步，为全国立法积累经验、作出示范。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解决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职责不清、权限不明、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等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统筹不够、协调不够、缺少计划、没有闭环等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关门服务、闭门保障、模式落后、手段单一等工作方法方面存在的问题，标准不一、苦乐不均、拍脑袋决策、凭经验办事等制度标准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50条。包括总则、保障

职责、保障制度、保障事项、保障计划、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明确以下事项：

(一)明确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职责。《条例(草案)》在总结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和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专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对主管部门和各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信息共享进行了规范。

(二)明确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制度。《条例(草案)》第三章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经费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服务社会化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从制度层面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率和保障水平。

(三)明确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事项。《条例(草案)》第四章对保障机关运行必需的机关用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资产管理、公务接待、后勤服务、会议活动、应急保障等方面具有共性的事项进行了规定。

(四)明确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计划。《条例(草案)》第五章对机关运行保障计划制度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了计划制定、计划内容、需求提报、计划执行、计划调整、计划评估等内容，对机关运行保障计划进行了统筹和规范。

三、制定过程

按照人大地方立法的要求，我局在省人大法制

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着手起草了《条例(草案)》。6月初,在系统内部征求了意见。6月5日,报省司法厅审核。6月8日至6月18日,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和48个部门、单位以及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意见。6月19日,省司法厅邀请省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律师召开了立法论证会。6月30日,省司法厅召集提出意见的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协调并达成一致。7月8日,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7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

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专题研究。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此外,我们还向国管局报告了阶段性成果,李宝荣同志表示疫情缓后要专程来山西调研,其他局领导也全部圈阅。

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省人大做好后续各项工作,继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争取条例早日出台,为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一项重要的改革立法。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先行先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同志先后作出过两次批示,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同志亲自安排部署条例的立项起草工作,听取立法情况的汇报,对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参加论证,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听取省司法厅和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条例草案起草相关情况的汇报;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座谈,听取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7月16日,主任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多年来,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服务于各级各类机关中心工作,为确保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存在

职责不清、事项不明、制度不全、保障不力等问题,影响了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质量。2019年3月,我省被确定为全国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专项试点,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出台了多项制度性成果和地方标准,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今年,省委深改委将机关事务集中统一改革,作为年度重大改革事项,积极推进。制定出台机关运行保障法规,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机关事务集中统一改革的要求,保障机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升全省机关运行效能,确保资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率先蹚出一条机关运行保障的新路子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条例草案还需要修改和完善。总体上看,条例草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也切合我省实际,符合机关运行保障改革的精神,是可行的。但还需要根据“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增加进一步保障服务的内容;把握好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关系;个别条款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也需要修改等。下一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初审时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基地等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8月17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8月中下旬，赴运城、朔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切实了解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机关运行保障情况。8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8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8月底9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带队赴贵州、广西开展立法考察，学习兄弟省区的先进经验。9月15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条例草案共8章50条。经过修改，建议合并2章为1章，合并10条为5条，增加3条，删除3条。现条例草案共7章45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运行保障原则、保障制度、服务保障事项、保障计划、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

原条例草案第三条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够全面，建议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增加和补充。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原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的表述，进一步拓宽机关运行服务保障对象的范围，即现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一款。同时，考虑到工会法对工会资产的管理有专门规定，因此，现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付给工会的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此外，删除原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参照适用的规定。

(二)关于进一步增加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的

内容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条例草案管理内容较多,服务内容较少,建议进一步增加服务保障的内容。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建议进行如下修改:一是将机关运行保障的概念明确界定为“后勤服务保障活动”,即现条例草案第三条;二是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服务的原则规定,要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满意度,即现条例草案第五条;三是将原条例草案散见于各章中有关办公用房、闲置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后勤服务、重要会议和活动、公务接待、住房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合并或增加,并进行补充和细化,进一步扩充了服务保障具体措施,要求机关运行保障部门做好服务工作,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同时,确定章名为“服务保障事项”,即现条例草案第四章。

(三)关于机关用地审核

原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关新增用地在办理用地手续前,应当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和财政部门同意;第四款规定,征收征用机关用地前,应当经管理该宗地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两款规定属于新增用地和变更土地用途的前置审批程序,与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不符,建议删除或修改。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第二款删除,同时,将该条第四款修改为:“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机关用地用途与权属的,应当征求管理该宗地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依法予以补偿。”即现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

(四)关于制止餐饮浪费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加强公务活动的用餐管理,从制度层面制止机关用餐浪费现象。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加强机关食堂和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的用餐管理,制止餐饮浪费。即现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相关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我省无重复必要,建议删除。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按照立法法和主任会议《关于制定实施性法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条例草案没有必要重复上位法的具体法律责任条款,建议删除该条。同时,考虑到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处理外,有的按照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则应追究刑事责任,条例草案没有必要对具体违法行为再设置处罚。因此,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出指引性规定为宜。即现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出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2007年9月26日第十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李栋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7年9月，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有效促进了重点工业污

染防治工作。但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形势不断变化，我国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我省也相继修订了《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主要内容已被这些法律法规所涵盖。9月15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

2、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无偿献血的,应当获得无偿献血证。无偿献血证是献血公民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和奖励的凭据,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

3、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

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

“(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以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十日内,将

有关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除外。”

4、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2、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3、将第五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六条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展和改革”。

2、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3、删去第六条第三款。

4、将第七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用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但是，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

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6、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7、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8、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生产经营以及对其指导、扶持、服务等活动，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三条第一款。

将第三款修改为：“引黄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引黄工程的保护工作。”

2、将第八条修改为：“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或者在工程保护范围以外300米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征求引黄工程管理部门的意见。”

3、将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引黄工程管理机构”修改为“引黄工程管理机构”，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引黄工程管理机构”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万家寨水库、各级泵站、头马营出水口等具有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

5、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宁武、静乐、岚县、娄烦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并保证正常运行。”

6、删去第十八条中的“引黄工程管理机构或者”。

7、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引黄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范围内,污染环境及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8、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将第三款修改为:“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

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2、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书面评审意见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删去第二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用血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提倡和鼓励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

献血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本条例;

(二)制定并下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计划;

(三)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献血的宣传教育;

(二)拟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制定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的管理制度;

(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设置规划,负责血站的建设,对血站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实施监督;

(五)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应急采血;

(六)监督血液质量;

(七)依法实施处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工作。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配合人民政府进行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

第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动员组织本单位适龄健康公民献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居住区内的适龄健康公民献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对学生普及血液生理常识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并鼓励高等院校、中等学校的适龄学生参加无偿献血。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献血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的法律、法规和血液的科学知识。

第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和统一管理临床用血。

第二章 血 站

第十二条 血站是采集、制备、储存血液并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血站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其正常、健康运转。

第十三条 血站采供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十四条 血站的组织机构、建筑设施、技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血站的技术人员必须进行业务培训,经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设置血站必须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执业规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血站执业许可证》或者《中心血库采供血许可证》。

第十七条 《血站执业许可证》、《中心血库采供血许可证》注册登记有效期为三年,注册期满前三个月内,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血站执业许可证》、《中心血库采供血许可证》不得伪造、出卖、出借、转让。

第三章 献血与采血

第十八条 公民献血时,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有关标准免费为其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采血,不合格者不得采集血液。

第十九条 公民献血量每次一般为 200 毫升,最多不得超过 400 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

禁止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

集血液。

第二十条 公民无偿献血的,应当获得无偿献血证。无偿献血证是献血公民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和奖励的凭据,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

公民无偿献血后,所在单位或者血站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鼓励。

第二十一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对所采集的血液应当按规定进行全项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或者患者提供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血液及成份血。

第二十二条 血站对临床用血的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发出的血液或者成份血必须标明献血者姓名、血型、品种、采血日期、有效期、血袋编号、保存温度、来供血机构的名称等。

第二十三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严禁买卖。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组织他人非法出卖血液。

第四章 供血与用血

第二十四条 血站应当做好血液的储备、管理工作,做好有关血源和血液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确保供血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偿献血的公民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免交前款规定费用使用与其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执行输血技术规范,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推行按血液成份输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负责临床用血的规范管理和技

术指导,开展临床合理用血、科学用血的教育和培训,对临床用血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临床用血计划,并定期向血站申报。

医疗机构必须认真核验血袋包装、血站名称、献血者姓名、血型、血液品种、采血日期、有效期、血袋编号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血液或者成份血拒领拒收。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储血设施应当符合要求,储血环境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对验收合格的血液或者成份血按规定入库;严禁不合格血液入库。血库发血时,应当核查领血单项目,合格后方可发血。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给患者输血前,应当核验血袋包装标签和患者用血要求无误后,方可输血,并将输血情况详细记入患者病历。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给患者输血前,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输血可能出现的情况。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危及病人生命,急需输血;

(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以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择期手术患者,应当动员患者自身储血、自体输血,或者动员患者亲友献血。

自身储血、自体输血由医疗机构按规定对患者

进行检测合格后采集血液。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个人无偿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的;
- (二)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
- (三)单位组织献血,事迹突出的;
- (四)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
- (五)献血、采血、供血或者用血管理成效显著的;
- (六)血液监督、管理成绩突出的;
- (七)在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八)为献血捐赠资金、物资、设备的。

第三十三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书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患者医疗临床用血前未核查血袋标志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三十六条 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

血液,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血站、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采血、供血、用血、给献血者或者患者身体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医用血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6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措施，研究解决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逐步实现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本省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实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将义务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的经费、师资、校舍及设施设备，并建立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教育教学质量，素质教育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应当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九条 义务教育实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义务教育质量进行监测，为同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捐助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义务教育实施情况，接受社会

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考核、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到工作或者居住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就读。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和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

第十八条 禁止用人单位和个人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专门学校等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经费保障、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等,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维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禁止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参加非公益性的演出、庆典等活动。

第三章 教 师

第二十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按照规定完成教学任务,为人师表,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教师编制并适时进行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编制足额配备教师。教师编制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班)的专职生活教师、后勤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

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整合和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和教师继续教育资源,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教师职业素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教育教师、特级教师和在农村工作的教师给予津贴或者补贴,逐步提高其待遇。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班主任选聘、培训、激励等相关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资源,提高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负责教师的职务聘任、交流、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不得组织有偿家教;在工作日期间不得到校外兼职,也不得参与有偿家教。

第三十条 对不能履行教师职责、丧失教师资格的教师,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辞退。

第四章 学 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

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改建居民区应当配套设置相应规模的学校,并与居民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新建的学校应当符合学校设置规划,并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

现有学校符合设置规划但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其达到标准;不符合设置规划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逐步调整,妥善解决学生就学等问题。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设用地应当科学规划,依法划拨;所需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学校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确需改变学校土地用途的,应当经依法批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或者变相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学校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制定地震、气象灾害、火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

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发现校舍安全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在学校周边从事下列活动:

(一)200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等不适宜儿童、少年活动的场所;

(二)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

(三)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场所或者设施。

已建成或者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迁移、拆除、关闭。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定期向教职工、学生公开学校的教育教学决策、财务收支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不得开除学生或者以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等方式剥夺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学校摊派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

第四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的场所和设施,并配备相应的特殊教育教师和工作人员。

经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鉴定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普通学校应当安排其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应当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定期对学校进行考核。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学生考试成绩不得作为评价学校、教师和学生唯一依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研究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义务教育课程的规定,配齐各学科教师,保证授课课程和课时,遵守本省关于中小学学期、寒暑假和作息时间的规定。

学校和教师不得占用节假日、休息日组织学生补课,不得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第四十六条 学校和教师不得违反规定组织学生考试,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不得按照考试成绩排列名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进行社会公德、传统美德、生命、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人格。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馆。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小学生和初中生每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分别不少于10天和20天。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设施应当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管理监督。义务教育学校的教科书应当在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校、教师、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及报刊。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并将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和义务教育投入公告制度,将义务教育财政拨款分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任期考核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单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主要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校舍安全和教职工工资发放。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财政部门负责预算、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监督。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办学成本等,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适时调整,以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应当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均衡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城镇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同时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

的基本需求。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应当纳入税务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用水、用电、用气和取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定期公布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
- (三)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的;
- (四)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学校土地的;
- (五)擅自改变学校土地用途的;
- (六)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七)向学校摊派或者非法收取费用的;
- (八)强制学校、教师、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及报

刊的；

(九)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的；

(十一)其他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和校长、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招收学生的；

(二)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参加非公益性的演出、庆典等活动的；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组织有偿家教的；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兼职或者参与有偿家教的；

(五)占用节假日、休息日组织学生补课的；

(六)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的；

(七)开除学生或者以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等方式剥夺其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八)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九)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的；

(十)其他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依照民办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适用义务教育法律、法规。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2007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质的活动。

第三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都应当支持和组织参与科普活动。科普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公民。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宣传科学技术知识，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防病防疫、健康生活、合理消

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科普工作应当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科普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科学技术、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组成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提出科普工作规划建议;

(二)研究提出科普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讨论、研究科普工作年度工作要点;

(四)协调解决科普工作重大问题。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编制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八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以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的特点开展科普工作。

第十条 每年5月的第3周为本省科技活动周。社会各界应当根据科技活动周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和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改造;省、设区的市应当建立科技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科技馆。尚无条件建立科技馆的县(市),应当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文献馆、文化馆、群艺馆、青少年宫等科普场馆,应当建立健全向公众开放的制度,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发挥其科普教育功能,并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和科技活动周期间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前款规定的科普场馆运营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给予补贴,保证其正常运行。

科普场馆、设施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科普场馆、设施。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政府举办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的,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政府举办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定期举办面向公众的公益性科普讲座。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科普宣传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制作、发布公益性科普广告;省级电视台应当在专门频道中开展

科普宣传。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单位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

第十五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配备必要的科普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科普活动，开展科技发明、科技制作、科技论文撰写、科技考察等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科普宣传，组织职工进行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提高职工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公众开放科普场馆和设施。

鼓励企业制作公益性科普广告、科普展品，并在产品广告中增加相关科普内容。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引导农民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愚昧迷信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引导农民学习商品生产、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服务活动。

乡（镇）、村的文化站、广播站、电视站等场所应当结合当地的特点，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十九条 公园、医院、动物园、旅游景点、影剧院、体育场馆、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宣传栏，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科普内容。

第二十条 申请认定科普基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

（二）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

计划；

（四）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30 天。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后 1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可以依法免征营业税以及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人均 0.30 元，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各投入不低于人均 0.20 元，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

科普经费应当及时拨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建或者参与经营科普场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建立专业科普场馆。

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公益性科普场馆、设施的，可以依法享受土地、建设或者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科普工作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普资源的合理利用。

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置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四条 出版发行科普类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以及电子出版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

管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成果纳入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范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设施擅自改为他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侵占、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1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运行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本级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其他形式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或者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国有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中实行承包经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职工,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城镇居民,以及到农村任职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农民成员计算比例。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用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但是,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八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资料。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标准化生产。

第十一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采购和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统一加工、运输、贮藏,统一技术指导和培训,统一提供信息,统一销售价格或者出售成员产品,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成员账户,依法向本社成员分配盈余。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本社内开展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为本社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但不得对外吸纳储蓄、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不得侵占、挪用、私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依照章程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扶持与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以下指导、扶持和服务:

- (一)制定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政策;
- (二)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和市场、技术等相关信息;
- (三)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
- (四)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五)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有关扶持项目;
- (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和经验交流活动;
- (七)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和财务人员;
- (八)其他指导、扶持和服务的工作。

第十七条 支持农业生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

有关财政资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等生产设施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按照国家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区)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依法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及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以及仓储、冷藏农畜产品的,执行农业生产用水、用电价格。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销售市场。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以及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的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并落实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税务手续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信贷便利和优惠。

鼓励其他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支持和保障。

鼓励担保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销售和农业机械作业等方面,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采取多种方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未建立成员账户,未向本社成员分配盈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列入财政扶持范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缴其套取的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生产经营以及对其指导、扶持、服务等活动,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万家寨引黄工程的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用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万家寨引黄工程,包括输水隧道、渠道、涵(管)、渡槽、泵站、闸室(井)、水闸、调蓄工程、弃渣场、管理站、变电站、监测设备以及输电线路、通信线路、专用公路、标志物等各类配套设施。

第三条 引黄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引黄工程保护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应当将引黄工程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

引黄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引黄工程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引黄工程的义务,对损害引黄工程设施和危及工程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保护引黄工程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引黄工程依法征收的土地,属于工程管理范围。

在引黄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取土、

挖砂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二)建设造纸、制药、化工、印染、电镀、焦化、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三)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四)修建非工程需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五)坟墓、挖窑及其他采挖活动;

(六)擅自打桩、堆放物料、开垦、种植;

(七)机动车在堤(坝)顶、涵(管)、渡槽、交通桥上超限行驶;

(八)在调蓄工程、进(出)水池、渠道内网箱养鱼、清洗车辆和容器。

第六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为保障引黄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的维护工作所需要的土地,属于工程保护范围。

(一)调蓄工程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延伸200米的区域;

(二)地下泵站、输水隧道及其通道的保护范围:从其周边向外延伸100米的区域;

(三)地面泵站、闸室(井)、变电站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向外延伸50米的区域;

(四)输水渠道、涵(管)、渡槽、水闸、管理站等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从其管理范围向外延伸20米的区域。

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不变。

第七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的行为。

第八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或者在工程保护范围以外 300 米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征求引黄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 引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设置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的标志及其他专用标志,并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各类标志物。

第十条 万家寨水库、各级泵站、头马营出水口等具有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引黄工程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拆除、损毁工程设施;
- (二)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 (三)在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第十二条 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沿线群众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等活动,但不得影响工程设施的安全及水质。

第十三条 引黄工程管理机构维修、维护工程设施,应当依法保护沿线群众的合法权益。需要临时使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土地的,应当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十四条 引黄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所属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依法实施管理,保证引黄水水质。

第十六条 在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

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二)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三)装载有毒化学品的车辆穿越河道;
- (四)清洗、丢弃各种车辆和器具;
- (五)毒鱼、炸鱼、网箱养鱼;
- (六)从事游艇旅游;
- (七)污染水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引黄工程沿线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治理,使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宁武、静乐、岚县、娄烦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规定,或者在引黄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引黄工程管理机构、保护范围,万家寨水库、头马营出水口至汾

河水库的天然河道及汾河水库范围内,污染环境及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可以被人类生产和生活利用的太阳辐射、热量、风、云水和大气成分等能量和自然物质。

第三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措施,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理论、评估模型的研究,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和综合调查等工作,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自主创新与科技进步。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应用。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综合调查结果,开展气候资源评价工作,提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建议,编制气候资源区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本省气候资源区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气候资

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社会有关方面意见。

第九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三)气候资源的特点及其分析评价;
- (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
- (五)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保障措施;
- (六)其他应当列入的内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普查工作,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太阳辐射、热量、风、云水、大气成分监测站网,组织开展气候资源的多层次监测和可利用资源的评估,为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建设气候资源监测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气候资源监测和资料的收集、审核、处理以及资料的传输、储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气候资源监测和资料传输,应当使用国家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专用技术装备。

第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候资源汇交资料的管理办法,实现监测资料共享。

从事气候资源监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有关气候资源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太阳能、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太阳能电站和

风电场的勘查、选址、建设、运营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支持风能资源丰富地区优先开发利用风能资源。

第十六条 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符合条件的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信贷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财政贴息优惠贷款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机构、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的建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作业。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和其他民用建筑应当配套设计、安装雨(雪)水回收利用设施。有条件的地区 and 单位应当兴建蓄水设施,拦蓄雨(雪)、洪(沥)水。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与当地气候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

可能影响气候变化或者直接涉及公众气候环境权益的项目,应当举行气候环境影响听证会或者论证会。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应当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减轻对气候环境的破坏,避免或者减轻热岛效应、风害、光污染和气体污染。

第二十三条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有关气象主

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书面评审意见的;
-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近年来,为了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部分法律作出了修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了推进

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实现地方性法规与改革实际相衔接,巩固我省机构改革成果,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及时安排对我省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分别组织联系单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办法》《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山西省万家

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六部法规作出修改,并形成修改决定草案。9月15日,主任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对六部法规集中打包修改,提请本次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该条例中对血站职业资格年度审验制度和医疗机构采血资格认定制度的规定,属于我省自主设定,已与当前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相符。2012年8月1日国家修改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我省条例关于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条件的规定与修改后的办法的规定不一致。修改时,一是删去关于血站职业资格年度审验制度和医疗机构采血资格认定制度的规定;二是对关于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条件的规定作了修改。

(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办法》

由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办法》中关于公务员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不一致。并且,在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中,两个条例中部分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已发生变化。修改时,一是对两个条例中关于公务员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由“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二是对部分执法主体的名称作了相应调整。

(三)《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该条例于2011年9月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全面修订,我省条例合作社成员出资方式、合作社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等方面规定明显滞后。修改中,对上述方面规定依据上位法作了相应修改。

(四)《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2018年,省编办下发了《关于撤销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我省条例的主要执法主体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由事业建制改为企业,不能行使执法权,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时,本条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发生了改变。修改中,一是对万家寨引黄工程的管理职能由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调整为相关行政执法主体。二是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作了相应修改。

(五)《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该条例于2012年12月1日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4年、2016年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进行了修正,我省条例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规定、对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相关处罚等内容与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规定不一致。此外,2018年《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涉及安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已取消对涉及安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的确认要求,我省条例相关规定不符合该通知的要求。修改时,一是删去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的确认的规定,删去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对论证报告负责的规定;二是增加对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三是删去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 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原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职务相应改为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不再
重新任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统筹开展县、乡、村(社区)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山西省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和第七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延期到2021年,与全省县、乡换届同步进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 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薛维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延期换届选举的背景情况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要求：“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推动全国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同年，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通知各省区市将村（社区）“两委”换届统一集中在下次县、乡换届之年（2021年）部署开展。

我省现有村民委员会18936个、居民委员会

2636个。我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7年依法选举产生，2020年第四季度任期届满；全省县、乡换届选举时间为2016年，2021年任期届满。

二、延期换届选举的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落实新修正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依法有序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二是有利于落实中央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的部署要求。

三是有利于统筹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三、《议案》的起草情况

今年3月以来，我厅积极与省人大、省委组织部等部门沟通协商，研究延期换届选举涉及法定程序问题和修法相关事宜。经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作出决定，明确将全省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和第七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调整至2021年，与全省县、乡换届同步进行。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交由社会建设委员会办理。9月11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9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全国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的决策部署，将

我省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第七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延期到2021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及规划的具体实施，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9月15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郭迎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今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三年对《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8月4日，检查组听取省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后，由我和岳普煜副主任分别带队，集中5天时间，对吕梁、忻州两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具体落实情况、主要法规制度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检查。期间，深入交城、文水、汾阳、孝义、静乐、宁武6县（市），实地察看了17个单位及项目，随机抽查23个点位并发放百余份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2次，广泛听取基层代表、相关单位及部门对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四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将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主要成效

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作

出了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指示要求。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采取超常举措，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在前几年治理的基础上，去年以来，楼阳生书记、林武省长连续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向全省发出了全面整治水污染的总动员，并亲任双总河长，建立了党委、政府双总河长体系。就贯彻实施《条例》来看，各地各部门围绕法规条款，认真落实责任，《条例》实施取得显著成效，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又有突破性进展。

（一）生态补水总量大幅提升。《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流域水量做了具体规定。几年来，围绕“水量丰起来”，省政府通过已建成的万家寨引黄工程、沁河和川引水枢纽、北赵引黄连接段工程向汾河干流持续补水。今年上半年向汾河水库调引黄河水3.23亿立方米，较2019年度增加25%。截至目前，已累计调引黄河水12.19亿立方米。现在的汾河生态水量大幅增加，基本保障了汾河干流枯水期生态流量不小于15立方米/秒，结束了汾河多年断流的历史，有效实现了汾河基流稳定。

(二)水体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17年之前,汾河干支流上13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①有8个常年为劣V类水质^②,汾河流域主要城市黑臭水体33个,城镇污水与工业废水占河道径流^③90%以上。因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对水质做了明确的规定。今年以来,围绕到2020年消除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目标,省政府建立了“159”工作机制^④,推进9项重点治理任务^⑤,汾河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月—6月,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质,较历年同期减少8个,汾河全流域水质实现了历史性改善。

(三)生态综合系统治理全力推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提高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有效实现《条例》提出的综合治理要求,省政府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⑥,每年安排管护补助资金1.56亿元,2519万亩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累计建成保护区达16处,建设湿地公园26处;实施汾河流域省级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257项、市县级水污染治理工程984项;新建污水管网1709公里,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1319公里,新增处理规模54万立方米/日;建设49处水质、水量自动化监测设施;累计建成1236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投入178.5亿元进行汾河治理,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提效改造,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25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已全部按规定完成集中水处理设施建设,沿汾35个重点镇、846个村庄全部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四)汾河景观规划建设成效明显。《条例》第二章对汾河修复保护规划做了全面的规定。几年来,围绕“风光美起来”的规划总目标,省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部指导性文件,今年又印发了《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年)》,明确提出将在15

年内投入870多亿元进行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按照规划要求,目前,13.5公里先行示范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年内将可实现主体完工;总投资29.43亿元、涉及太原、晋中、吕梁3市6县(市)的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今年年底将全面开工。在太原城区,汾河沿岸全长33公里的城市景区建设已初见成效。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期间,专程来到汾河太原城区晋阳桥段察看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情况,并予以了充分肯定。总书记指出:“如今锦绣太原的美景正在变为现实。”

二、主要问题

检查组认为,在《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态基流^⑦持续保障力度仍需加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水量调度应当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并明确省、市、县的水量调度职责。检查组发现,目前汾河天然径流量加上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南干供水量及其他引调水工程入汾水量的总和,难以同时满足汾河目前承担的生态补水任务。同时,部分市县干流入境水量减少,支流补水量不足。尤其是沿汾粮食主产区,灌溉面积任务大,用水时间集中,灌溉期基流保障困难较大。比如临汾市汾河干流没有调蓄补水条件的水库,支流水库多年来无稳定来水,枯水期补水能力有限,生态基流难以持续保障。

(二)保障水质持续达标尚需巩固。《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排污要进行总量控制,但是落实起来客观上还有不少困难。检查组发现,汾河流域各市县均不同程度存在雨污水混接、错接等因排水管网不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稳定导致生活污水入河的问题;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接近满负荷运行,污水存在溢流风险。如山西正阳

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三期、介休市帅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量均达到处理能力的80%以上,一旦遇到水量波动,将加大污水溢流风险。虽然今年上半年,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质,但水质能否持续稳定达标还有很多不确定因素。

(三)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问题还没完全解决。《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检查组发现,汾河沿河部分地区高效环保植保机械使用率低,农田过量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地膜,春浇冬灌退水形成的河流水质污染较为严重;部分养殖场、散养户不具备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能力,粪污污染隐患仍然存在;有些乡镇虽然建成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经常不能正常运行。比如交城县岭底乡有21个行政村、近4000人口,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得不到有效建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汾河一级支流磁窑河,严重影响河流水质。

(四)汾河源头治理矛盾叠加亟待破解。《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要加强对汾河源头的生态修复与保护。检查组发现,在源头治理方面依然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林牧矛盾突出,违规放牧对林草资源破坏严重,森林可持续发展受到威胁。二是湿地生态保护不够,目前湿地周边仍然存在违规建厂等现象。三是汾河源头地区森林覆盖率不高,根据2018年全省年度清查森林覆盖率结果,宁武、娄烦、静乐3县森林覆盖率平均仅为1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林草植被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水源涵养功能明显不足。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条例》实施本身而言,一方面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对这部法规的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到位,《条例》的一些规定不能及时、有效实施;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运用法律武器治理汾河的能力尚有提升的空间。《条例》的各项规定已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

保护各项工作提供了依据,比如部分地方出现的违规放牧、违规建厂、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条例》都有明确的规定。只要善于拿起法律的武器,严格执行《条例》,就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意见和建议

抓好汾河生态修复保护关键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保护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习总书记心系长江黄河这两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一直关心长江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汾河流域的生态修复保护也牵动着总书记的心。2017年习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今年视察山西时总书记深情的指出,“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要切实保护好、治理好、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的美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不到三年时间,习总书记两次对治理保护一个地方河流作出指示是不多见的,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山西的特殊重视和关心,体现了人民领袖爱人民的真挚情怀。省委、省政府牢记总书记嘱托,先后出台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景观规划和“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等一系列规划和行动计划,全面启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检查组认为各项规划和计划已经成就,要坚持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当前,重点落实以下9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切实保障汾河基本生态流量,大力实施汾河生态补水,全面压实生态补水责任,将汾河上、中、下游生态基流维持在20个流量作为基本标准;以河流基本生态流量为重要考评指标,进一步落实汾河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二是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分河段、分时段统筹调度流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三是要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节水型工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建立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四是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强化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严格执行污水排放相关规定,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五是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治理,年内完成汾河流域内接近满负荷或处理能力不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年底前,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90%以上;六是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年底前实现沿汾各市县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七是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八是加强对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村庄的生活污水整治,严禁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九是相关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全面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建设,加快13.5公里先行示范段主河床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建设进度,扎实推进百公里以外干支流项目实施,保证汾河生态景观规划全面落地。

各位组成人员,做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大民生工程。利用三年时间,连续对一部《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不仅时间跨度长,而且涉及的检查对象、内容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种持续跟踪监督方式,

在我省人大监督工作中并不多见。实践证明,这种方式,不仅有利于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汾河流域生态的保护意识;而且,有利于省人大常委会及汾河流域各级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治汾;还能通过连续检查,更深入地发现法规本身存在的问题。从这三年的检查来看,该《条例》以及《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我省三件汾河保护类法规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汾河流域生态治理工作,需要尽快制定一部综合性的汾河保护地方性法规,为保护汾河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各位组成人员,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治理,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工作。我们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以法治方式助力打好汾河碧水保卫战,为早日实现总书记提出的“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美好愿景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简缩写名词解释

附件

简缩写名词解释

1. “国考断面” 是指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生态环保部门对于地表水环境监测的一种形式。断面就是固定的水质监测位点。

2. “劣 V 类水质”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我国的地表水按功能高低分为五类:

I、II、III、IV、V。劣 V 类水质是指低于 V 类水质。

I 类(一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 类(二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 类

(三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Ⅳ类(四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Ⅴ类(五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3.“径流”是指在水文循环过程中,沿流域的不同路径向河流、湖泊、沼泽和海洋汇集的水流。

4.“159工作机制”是指:1个工作目标:国考断面水质达标;5个工作部门:住建、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5个部门;9项重点治理任务。

5.“9项重点治理任务”具体包括:住建部门牵头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项任务;水利部门牵头抓好清淤清垃圾“清河行动”、保持河流生态基流2项任务;生态环

境部门牵头抓好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2项任务;农业部门牵头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灌退水管理2项任务;公安部门牵头抓好查处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1项任务。

6.“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绿化”是指实施植树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等国土绿化行动;“彩化”是指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提高林草生态景观效果;“财化”是指大力投入资金发展核桃、红枣等传统经济林和沙棘、连翘等特色经济林生态富民产业,探索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提升林草产业经济效益。

7.“生态基流”是指维持河流生态系统运转的基本流量。

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新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山西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逻辑起点，聚焦“六新”突破，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立法工作，五年三部地方性法规支持科技创新。各地区、各部门狠抓落实，全省科研人员积极性明显提高、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

一、主要进展

(一)牢记领袖殷殷嘱托，把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的政治方向

2017年6月21日至2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就鲜明提出“建立一支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的要求。今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山西视察，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在完善创新制度、集聚创新人才等方面持续发力，培育高素

质专业化技能人才队伍”。特别是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指出“国家科技创新力的根本源泉在于人”“关键是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激发人才第一资源活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大力破除束缚人才积极性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性梗阻，着力为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营造科技创新活力充分涌流的优良环境和土壤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你们提出要打造有利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新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要抓好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精准把握山西发展的阶段特征、演进趋势、内在规律，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刻认识创新驱动对山西转型发展、长远发展的特殊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任务，作为省委书记、省

长亲自抓、亲自推的“一号工程”。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大会,对全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作了系统部署,设定了“一年架梁立柱,三年点上突破,五年基本成型”的实施步骤和具体目标。一年架梁立柱,就是今年完成创新生态建设的顶层设计,布局一批创新平台、一批重大技术、一批学科专业、一批标志性项目、一批重点园区。三年点上突破,就是到 2023 年,率先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新材料、光机电、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若干前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形成领先方队。五年基本成型,就是到 2025 年,初步形成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流创新生态。

楼阳生书记高度重视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进行专门部署,多次专题调研半导体、信创、新材料等产业,明确要求坚持创新机制用才、打造平台聚才、创优环境引才、深化改革育才,充分激发创新人才的动力和活力。林武省长在省“两会”上对优化创新生态,增强创新驱动进行重点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题调研,对落实人才政策、创新人才机制、实现项目与人才良性互动、互促共进等工作重点部署。

(三)加强科技创新立法,为提升科技创新活力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把依法保障科技创新、激发创新活力摆在重要位置。2017 年 9 月 29 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对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离岗或兼职创新作出明确规定,特别针对科研人员职务成果转化给予不低于 70% 的奖励以法规形式固定,为调动全省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激励与保

障。2019 年 11 月 29 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进一步突出和细化保障科研人员的收益下限,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为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2020 年 5 月 15 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在全国各省市中率先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地方性法规,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环境优化和体系建设等方面,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提供了解决方案和法律保障。

(四)实施科技体制重塑性改革,依靠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转变政府职能是科技改革的重要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部署,深入实施全省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

一是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山西方案”。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山西战区”决策体制,统筹决策全省科技创新重大战略、政策和项目。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厅,作为全省创新生态建设的“中枢”“智囊团”“参谋部”,彻底打破和走出科技单线低效、创新资源分散、“九龙治水”等长期困扰全省科技创新的发展困局。

二是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把主要精力从分钱、分物、定项目转到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上来,主要为广大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基础条件,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三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省委的部署,通过聘任制公务员,招聘一批具备战略科学家基本素质的科技项目专员,把科研选题摆在首要位置,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需求导向,从全省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遴选需要科研攻关的课题,提供科学技术解决方案。

四是创新科研管理机制。瞄准“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四个需要,建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征集、专家咨询论证、产学研用一体化贯通、利用“揭榜挂帅”撬动全社会创新资源、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和动态调整、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评价等六大机制,形成从项目需求来源征集到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整的科研攻关链条。

(五)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凝聚广大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动力

“揭榜挂帅”凝聚创新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可以探索搞‘揭榜挂帅’,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通过揭榜挂帅的方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调动省内外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的作用,有效体现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截止目前,已分3批立项实施40个揭榜招标项目,揭榜单位国外有1家,奥地利AVL李斯特公司揭榜;省外单位28家,占到所有牵头单位的70%;联合揭榜单位中,省外单位40家,占到所有联合揭榜单位的63%。其中,清华大学牵头揭榜3项、中科院所属研究院所牵头揭榜7项,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一流高校以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内外高科技企业牵头揭榜,吸引集聚两院院士作为揭榜方技术负责人2名,杰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国家级高层

次人才17名。三批揭榜制项目研发总投资9亿元,其中政府引导资金2亿元,带动企业自筹资金7亿元,预计新增产值约64亿,有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打造产业“杀手锏”。

“科技战疫”彰显硬核担当。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省委、省政府迅速行动,组织动员全省医疗、科技等各条战线广大科研人员争分夺秒与疫情赛跑。1月23日发布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指南,采取紧急立项和“直通车”的方式,组织全省产学研相关单位,分三批立项20个项目,紧急建设“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与诊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围绕诊疗方案、有效药物筛选、病毒溯源和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开展研发攻关,多数项目在短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如: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形成6种益气除瘟系列方,全部获得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备案号,成为全国第五个获批防治新冠肺炎制剂生产的省份。山西医科大学研究定型的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稳定性好,初步临床试验中针对核酸检测阳性病例的符合率达100%。

(六)强化人才支持和政策保障,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今年以来,以引进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郑强担任太原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引进北京大学副校长王仰麟入晋担任山西大学党委书记为标志,全面启动引进人才战略行动。

省委出台《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推出“12条”人才新政,集中发布省级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事项“两清单”,采取有力举措集聚和培育一流人才。明确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制定用人计划、自主开展人才招聘。在本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自主拟定年度增人计划,自主制定招聘方案、实施招聘,不再进行事前备案。明确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可通过直接考核方式进行,招聘范围、对象、批次、时间、

地点及考核形式、内容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省委组织部牵头出台《山西省“一事一议”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为高端人才及其团队提供科研平台建设、开展科研创新所需项目经费以及编制岗位、生活津贴、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住房安居等事宜的支持。

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出台《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关权利与义务。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标准由目前的1:1提高到1:10。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额由6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新当选“两院”院士、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者，参照引进同类人才安家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特殊津贴。

组织第六批山西省院士工作站新设站推荐选拔工作，拟新设立14个山西省院士工作站，向国家人社部推荐申报9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截止今年6月，建成和启动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建成和启动建设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4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82个，享受财政补贴培训考评取证技师11699名、高级技师3503名。

(七)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树立重奖科技人才的鲜明导向

2018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了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科技奖励实行推荐制改提名制，在原推荐制的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专家学者提名，并进一步扩大了提名专家范围，取消了单位提名的指标限制，要求提名者基于

自身对相关学科、行业领域的了解和评判，主动、独立地提名项目和人选。奖励总额度由500万大幅增加至近6000万，切实通过奖励牵引全社会创新。今年又制定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增设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对我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进行重点奖励，在全省科学技术大会上进行了隆重表彰，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8月3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结果公告。经初步梳理，我省共通过12项，牵头完成3项、参与完成9项。其中，太钢集团王天翔牵头的“宽幅超薄不锈精密带钢关键工艺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山西大学张靖牵头的“基于超冷费米气体的量子调控”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程芳琴牵头的“煤矸石煤泥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初评建议等级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科院煤化所参与的“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特等奖。此外还有8家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二等奖。我省在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初评中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牵头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一等奖是2009年以来的首个项目，整体项目数量初评情况创2012年以来最好成绩。

(八)大力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激励和增强企业科研人员创新动力

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是省委、省政府着眼山西转型发展全局，推动“创新为上”战略落地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的“硬核”任务。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多次作出安排部署，推动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实现“从有到强”的跃升。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积极组建小型研发机

构,开展研发活动,完成“从无到有”的突破。各创新领军企业采取“一帮一”“一帮多”等方式,带动本行业内企业加快开展创新活动。

8月份以来,全省各市、各相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楼阳生书记7月10日专题会议上的最新指示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加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扎实稳步推进。根据各市上报数初步统计,截至8月中旬,在纳入统计范围的4780户规上工业企业中,已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数为3692户,占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重为77.2%,较7月底增长721户和15.1个百分点,增量和增幅均较7月份继续加速提升,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整体情况呈逐月加快态势。

近年来,省科技厅与税务、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减税政策空间,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机制,通过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降低企业研发投入风险,增强企业创新动力。2018年度,全省有3854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计扣除金额1485677.07万元;2019年度,全省有10142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计扣除金额1923650.45万元,同比增长29.7%。

(九)构建一流创新平台、基地、园区,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集聚一流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完善创新制度、集聚创新人才、建立创新平台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前瞻性布局,加强一流学科、一流平台建设,着力吸引一流团队,加快打造一流人才高地。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创新区域发展布局。2018年,太原成为首批三家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之一,2019年,晋中获批两个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之一。通过打造创新示范区,着力打造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科技研发等各类创新高地,勇于承担起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省加快创新发展

的重大使命。

二是谋划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建设。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进行专门部署,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2—3个高水平理工科高等院校和一批理工类重点学科,力争新建1—2个大科学装置、3—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

三是推动省级实验室体系优化重组。正在对现有的全省103个实验室、131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5个科技创新团队、45个基础条件平台,按照绩效评价标准组织考核,对于研发成效不明显的进行摘牌,对于研究方向高度重合的,研究提出优化整合意见,进一步构建完善山西省实验室体系。

四是大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地国际在日本名古屋发起的山西日本研发及产经服务平台—大地国际日本株式会社已完成所有注册程序,正式启动运营。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正在谋划建设,如:与中电科45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以“628”工程为牵引,抓紧组织光刻机有关研发工作;与浙江大学共建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共建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等,聚焦我省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加快科技攻关、产业升级、补链延链,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

五是推动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合署改革,谷城院一体化发展,聘请院士专家担任山西农业大学学术院长,通过建强学院、建优学科、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研究应用型高校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打造我省涉农科研教学“高峰”。

(十)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积极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晋政办发

〔2017〕79号),省科技厅印发了《关于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措施的通知》(晋科资发〔2019〕37号)推动落实。8月28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对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做出安排部署。

一是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将项目申报表格整合精减为6张表,直接经费17个预算科目精简为5个,大幅缩减项目申报填报的内容。定额资助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只需编制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无须编制明细。

二是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等6个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直接费用科目的预算科目调剂权限全部下放,间接费用调减额度可用于直接费用。

三是简化科研仪器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赋予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办理“特权”,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赋予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灵活、便利采购方式选择权,可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四是优化预算评审与执行考核机制。对拟立项项目评审环节合并技术及财务评审,区别对待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统一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避免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五是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验收后,结余资金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解决“经费花不了、课题组成员拿不到、承担单位也用不了”的不合理局面。

(十一)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积极打造有利于激活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治理模式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

一是大力推进“三评”改革。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系统部署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出台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硬措施”,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动向。

二是深入实施“三制”改革。在基础研究领域推出了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了项目全年申报“常态制”、分批评审立项的新模式;深入实施“揭榜制”,不断创新科研管理新机制。

三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对2020年度山西省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人员629人次及105名评审专家进行了科研诚信审核。

四是下放和简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年1月起正式实施,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三权”已完全下放给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不低于70%。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19〕1093号),就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并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五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论证,共取消7项行政审批,下放3项行政审批,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综合利用数据分析等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支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的管理,实现全流程管理“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完善“科技+监督”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坚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

六是鼓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省科技厅会同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出台了《山西省关于推进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晋科发〔2020〕28号),就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落实举措。目前,全省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2596人,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2253人,构建专业化科技支撑队伍。

二、形势与挑战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对我省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新挑战。

从国际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大国博弈,正在引发国际格局和治理体系的重构,全球化深度调整,逆全球化进一步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科技发展呈现出系统化、突破性、叠加式发展态势,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政治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都对我省科技创新的外部环境构成重大影响。

从国内看,党中央做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兄弟省市纷纷抢占科技创新制高

点,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战略规划,在政策支持、加强投入、人才激励等方面举措频出,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奋起直追,努力实现并跑、甚至在若干领域领跑。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推进下,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态势还不相适应。在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方面,一些工作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科研经费投入不足、科技资源统筹不够。纵向比,近年来我省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连续大幅增长,但横向比,2019年R&D投入强度为1.12%,全国排名23位,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1.11个百分点,科研经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还存在不平衡,鼓励企业、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的政策激励措施力度还需要加强。科技与产业、金融、教育、人才等相关领域的政策缺少统筹、存在衔接问题,优化整合不够,科技创新尚未成为各领域政策的核心导向。

二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不足、受制于人。我省现有研发人员6.8万人左右,仅占全国的1.1%。《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19》有关数据显示,我省科研物质条件指数排名第28位,每名研发人员研发仪器和设备支出排名全国27位。近五年省内高校山西籍毕业生年均流出4.49万人,“双一流”高校每年在晋招生约5700人,本科毕业后回晋工作者不足10%。企业创新能力整体不强,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不多,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的任务依然繁重,企业创新的群体性优势尚未形成。

三是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尚未完全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尚不完善。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

历、唯奖项”评价的改革措施离落地见效还有较大差距,仍存在简单以SCI论文数、项目数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问题,不利于引导科研人员去安心搞研究。科研人员收入结构中基本工资比重偏低,年轻的一线科研骨干获得的资源相对较少,科研人员很多精力用在评项目、争资源上,不利于营造潜心钻研的科研环境。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力度不足,未形成足够的震慑和警示效应,作风学风建设任重道远。

四是科技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还存在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规范和保障不同类型创新主体和科技活动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新战略、新部署以及政策实践的成功经验有待于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激励创新的配套政策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落实不充分、不平衡,全社会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环境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的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三晋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我们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要求,深入践行“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殷切希望,围绕积极营造更加宽松的创新环境,以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政策措施,着力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果,奋力打造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科技创新生态。

第一,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要从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的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组织科研选题,把充分调动广大科

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实际问题,作为科研攻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以更好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服务为牵引,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优势资源,强化激励机制,积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三,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加大投入力度,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鼓励全省广大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让科学家潜心搞研究,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

第四,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在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中加大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创新主体在吸引高端人才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科研人员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优秀品质、弘扬科学精神、勇担历史使命。同时,坚持以“零容忍”加大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五,依靠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全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明确科技工作重大思路、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加快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经费使用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第六,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要激励和引导广大科研人员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多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后,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以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创新办法、奋斗姿态抓落实,敢于涉险闯关、敢于破旧立新,全力为
调动和激发广大科研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打造我省一流创新生态做出应有的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安排,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省政府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工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卫小春的要求,我委在省科技厅的配合下,认真组织了调研。7 月下旬和 8 月中旬,由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带队,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赴太原、晋中两市,深入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太原锅炉集团、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山西大学光学与光量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山西科瀛科技有限公司等 9 个科研单位,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政策措施持续完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一是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卫系统、企业等知识技术密集行业,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加强省级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创新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简化科研仪器采购流程,细化科研人员兼职操作办法,优化预算评审与执行考核机制,出台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

转化收益具体办法,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简化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实施基础研究领域“包干制”、项目申报全年“常态制”和“揭榜制”等“三制”改革,为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减负”、“松绑”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搞好人大协同、强化科技创新立法,连续五年制定、修订了《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三部法规,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引才育才渠道不断放宽。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省委出台的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若干举措为纲,推出“12 条”人才新政,集中发布省级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事项“两清单”,积极采取有力举措集聚和培育一流人才。一是逐步放开人才使用自主权。明确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制定用人计划、自主开展人才招聘;明确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可通过直接考核方式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等。二是大力推进“111”“1331”“136”三大创新工程。在拔尖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政策落实等方面协同推进。三是依托“揭榜挂帅”科研项目吸引集聚人才。引进 2 名两院院士,17 名杰青、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四是组织第六批山西省院士工作站新设站推荐选拔工作。拟新设立 14 个山西省院士工作站,向国家人社部推荐申报 9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五是推动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

质增效工作,截至今年6月,建成和启动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0个,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4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82个,享受财政补贴培训考评取证技师11699名、高级技师3503名。

(三)薪酬福利激励不断强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放宽放活薪酬分配方式,不断调整薪酬体系,努力拓宽路径,加大科研人员薪酬福利保障。一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的分配“三权”给单位,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不低于70%。二是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标准由以往的1:1提高到1:10。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额由6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新当选“两院”院士、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者,参照引进同类人才安家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特殊津贴。三是率先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将推荐制改为提名制,奖励总额度由500万大幅增加至近6000万,我省牵头项目在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初评建议等级为一等奖,作为2009年以来的首个项目,整体项目数量初评情况创2012年以来最好成绩。

(四)科研管理环境不断优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开展科技体制重塑性改革为契机,努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简化科研管理程序,将行政管理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努力体现人性化管理。一是大力推进“三评”改革。开展清理“四唯”专项行动,强化分类考核评价。二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论证,共取消7项行政审批,下放3项行政审批。三是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四是开展解决报销繁琐行动。由科技、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规定,下放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权限。五是设立科技项目专员。实现搜集科技情报、征集企业需求、凝练科研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推进揭榜挂帅、促进成果转化等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六是鼓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建立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七是加强科研人员生活保障。出台“一事一议”办法,为科研人员提供生活津贴、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住房安居等方面的支持,逐步解决科研人员后顾之忧。

二、主要问题

(一)认识方面的问题

1. 科研人员与科研管理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上仍不同程度存在“放与管”、“宽与严”的认识差异。自2016年至今,中办、国办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科技部出台《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出台《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也结合实际情况,出台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和实施办法。部分科研人员认为,现有政策规定和管理模式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科研活动的开展限制约束较多,管理手段僵化,管得过多过细过死,科研经费使用层层审批导致低效率。科研经费监管部门则认为,在科研活动、经费报销等方面如果不严加管束、严格把关,就容易出现纰漏,甚至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2. 一些科研管理部门对于“法无禁止即可为”存在认识差异。“法无禁止即可为”是尊重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组织权利的法律表述。但一些科研管理部门在落实政策法规层面较为死板,将“法无禁

止即可为”理解为“法无明文许可则不可为”，使得科研管理进入没有明文规定便什么都不能做的误区。如，没有规定发多少奖金就不能发；没有规定可以报销某些费用，就不能报销；没有规定可以做的事，一律都不可以做。实际上，政策法规的制定难以穷尽所有细节，认识上的误区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科研人员的手脚，影响了科研人员创造性的发挥。

3. 一些科研管理部门服务意识不强。一些科研管理部门缺乏“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和主动服务的意识，单方面强调对科研人员的管理、监督、评价和激励，使科研人员总处于“被管理”、“被监督”、“被评价”和“被激励”的地位，有些部门为了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甚至想尽办法设置各种条条框框或约束条件，导致科研人员要为交通费、劳务费报销等琐事劳心伤神受气，极大地影响了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激励政策可能进入另一种误区，偏离了政策激励的初衷。

（二）政策衔接完善方面的问题

1. 相关政策法规未能有效衔接，政策落实难以形成合力。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在科研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保障激励、评价认定、人才流动等方面出台了不少政策法规，高校、科研单位也出台了不少配套制度。有些政策制度无论从纵向还是横向仍缺乏合理有效的衔接机制。有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对政府及有关科研管理部门的政策措施不了解，不熟悉；有的仅限于单位主要领导了解情况，一线科研人员了解甚少；有的单位即便是有所了解，也存在畏难情绪，怀着“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的心理，搞选择性、象征性执行；有的虽然看似落实了相关规定，但执行不规范、标准不统一，让科研人员无所适从。还有的科研人员主观上认为政策法规即便有也很难落实，主动深入了解的积极性不高。这都增加了政策落地形成合力的难度，政策法规在实施过程中“走样”的现象较为普遍，往往

是各自为政，政出多门，没有起到应有的保障激励作用。

2. “引育结合”的人才体系政策有待完善，高端领军人才引进难度大。当前，人才“帽子”固化为学者学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标签，成为学者职业生涯的最高奋斗目标，以“帽”取人、凭“帽”获利的观念普遍存在。“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现象也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仍然十分困难，高端领军人才引进人数不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发展产业人才严重缺乏。对本土现有人才重视程度不够，扶持力度不大，在个别地方和单位存在“引进女婿、气走儿子”的现象。

3. 管理政策与监管政策不够配套。当前出台的科研领域系列政策，特别是涉及科研人员薪酬激励方面的政策性规定，与财政、审计、纪检、人事等相关方面的监管政策还存在标准不统一，尺度不一致的问题，这给政策有效落实“打通最后一公里”设置了障碍，也是不少高校、科研单位及广大科研人员普遍担心的问题。

（三）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1. 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读不够到位。一些科研管理部门对于科研政策法规缺乏有针对性的宣传普及和深度解读，帮助科研人员解读国家科研管理文件、熟知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了解科研项目资金实际操作流程等工作做得不到位，以至一线科研人员对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不全面、不准确。一些高校和科研单位领导对政策法规宣传解读重视不够，培训不到位，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停留在“走马观花”和浅尝辄止的阶段。特别是针对科研人员关心的科研政策，如预算管理、收入分配、支出管理、结题结账等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宣传解读不到位。

2. 分层分类的考核评价体系尚不够完善。科研绩效考核管理未能较好地做到分层分类考核，考

核结果与绩效资金拉不开差距,奖惩不够分明,没有树立正确的科研绩效考核观念,创新人才潜力难以有效发挥。如,一些工程技术类人才,具备较高的解决工程、工艺问题的能力,能够在生产制造核心环节的突破中发挥重大作用。但这些人才既没有论文,也没有专利,在现行评价体系下难以被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重视,很多优秀的创新型科技人才要么引不进来,要么引进来后难以发挥作用。

3. 薪酬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不够合理。科研人员目前的收入来源以财政拨款、科研项目与课题经费为主,极少数可以有股份分红、专利成果转化收益,基本保障一般,存在“一刀切”“大锅饭”问题。高校、科研院所受制于事业单位编制,薪酬水平与人力资本投入不匹配,形成逆向淘汰的不利局面。薪酬福利水平对于引进人才的吸引力不足。科研津贴和劳务费得不到合理的价值分配,对团队激励偏多,对个人激励不足,对高层次人才关注多,对一般科研人员关注少,即使是对高层次人才,也缺乏有针对性和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 科研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

1. 一些单位对科研人员的引导和管理方式比较简单。一些单位不注重科研人员的行业特点和专业特质,对其教育管理不讲究方式方法,单方面强调科研人员应当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的约束,管理过程缺乏尊重和真诚,缺乏柔性分寸,没有较好地分清管与不管的边界,也没有很好地把握少管与严管的尺度,没有真正从关心爱护科研人员本身出发。对于一些越界、逾矩、踩线行为,没有做到抓早抓小,及时亮红牌、打招呼。防止科研人员栽跟头、犯错误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2. 一些科研成果转化率低,对科研人员的成就激励不及时。大多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上有所局限,规模化自行投资转化的难度较大,仅以专利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为主。转化经验不足,转化渠道欠缺,科研成

果转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加之科研任务项目化,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时限十分有限,科研变得短期利益化,导致科研人员更关注项目的可获得性、项目进度与结题的顺利性,忽视自身研究项目的主观能动性,其创新兴趣与研究方向受到项目的限制。

3. 职称评聘等机制比较固化,中长期激励机制仍需健全和落实。职称评聘标准单一,评审难度较大,大多以“科研成果”为主导,过度关注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与数量而忽视工作研发内容。同等科研条件下,侧重“论资排辈”,评审过程竞争激烈,存在人为因素干扰评审公正性的可能。中长期激励政策较为宽泛,对于科研人员在生活中存在的诸如子女上学、家属就业及生活服务方面的一些问题解决得还不够到位,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三、建议

(一) 强化宣传激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实现发展的第一资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国有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与发展。省委、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本着“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原则,将充分调动、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不断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作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持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坚持以提升学术价值和社会贡献为导向,加大对创新团队和人才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广泛宣传 and 深入解读,充分展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业绩和贡献,提升科研人员创新成就感、荣誉感,激发其献身科技事业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激励,健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政策法规。建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特色和人才需求,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人才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提供政策法规依据。一要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能放尽放”要求赋予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加快解决科研人员在课题申报、经费管理、人才评价、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切实放开科研机构及人员“手脚”。二要进一步明确落实政策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指导,重点研究监督薄弱环节的问题所在,对政策落实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在政策制定前要充分调研,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管理办法。在政策实施中,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科研组织、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科研人员层次的情况,实行政策分类、精准实施。在政策出台后,要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协调推动科研机构制定详细可操作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确保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将科技创新的权利真正还给科技工作者。

(三)强化薪酬激励,完善科研人员薪酬收入分配制度。建议进一步优化基于岗位设置的工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一要本着“以岗定人、薪随岗变”的原则,构建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协议工资制、年薪制、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并存的灵活多样的分配体系,切实以科研人员实际研究产出的贡献为绩效考核标准,分配政策向科技领军人才、战略科技人才、关键技术骨干倾斜,做到科研为重、优绩优酬。二要放宽引才政策限制,突破人员职数比例限制,大开引才之门,针对重点研发项目与人才,积极探索有市场竞争力的协议薪酬制、年薪制等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弹性福利方案,创新多样化的引才引智方式,

营造引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做到人才与薪酬福利的科学匹配,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实现薪酬福利激励的最大效能。三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收益分配政策,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力度,允许高层次科技人才以合法方式取得工资收入之外的报酬,在全社会形成“科研致富”“科创致高”的效应,使科研人员既有科技创新的成就感,又有成果转化收益分享的获得感。

(四)强化成长成就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体系。建议进一步完善科研人员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导向。一要树立道德优先、社会价值和以人为本的评价机制,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二要创新评价手段,探索人才评价服务外包业务,委托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机构进行评价,推动职能部门评价方式的转变。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对高层次人才的评价积极推行国际同行评议方式,发挥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价作用。三要创新用人机制,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国有企业等承担科研任务的主要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大胆尝试,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尊重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通过一系列针对性强的评价措施,打破压抑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条条框框,充分释放其创造力,持续、有效地提升这个“第一生产力”。

(五)强化环境激励,打造人性化的管理软环境。建议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解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过细过繁”问题。一要下放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管理权。完善科研设备采购审批制度,简化采购流程,全程网上审批,减少科研人员跑腿。二要优化科研经费报账机制和报账流程,进一步把科研人

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助力科研人员一门心思搞科研。三要关注科研人员心理健康,竭力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氛围,通过科学的心理引导、心理干预、组织文化等手段降低科研人员工作压力。强化待遇保障,参照 985 高校和同级院校人才待遇,在薪酬、子女入学、住房补贴、安家费、平台建设和科研启动经费、配偶安置和科研办公用房等方面制定系列优惠政策,实行校领导联系高层

次人才制度,强化组织人文关怀,切实解决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四要进一步整合人才服务机构,抓住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的关切点,创新科研人员服务模式,建立服务平台,广泛联系各层次科研人员,涉及其重大利益的政策、信息变动时,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五要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风尚,为优秀科技人才长期学术积累创造宽松的环境。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晋发〔2018〕34号)的要求和部署,组织编写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40,10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921.9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分别增长 6.3%和 4.5%。其中: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31,930.3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79.6%,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为 31,552.4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78.7%。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2,714.6 亿元,负债总额 10,813.6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1,461.6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分别增长 7%、7.5%和 4.1%。其中: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539.7 亿元,占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的 51.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8,818.8 亿元,负债总额 1,343.0 亿元,较年初同口径分别增长 20.6%和 4.5%(2019 年起全面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变动情况采用调整后的 2019 年期初数计算)。其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

685.4 亿元,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的 41.8%。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全省国有土地面积 208.2 万公顷,其中,耕地 7.0 万公顷,园地 0.8 万公顷,林地 132.5 万公顷,草地 18.3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4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7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1 万公顷,其他土地 2.4 万公顷。发现矿产资源 120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65 种,主要矿种保有查明储量分别为:煤炭 2,730.3 亿吨、铁矿 38.0 亿吨、铝土矿 15.6 亿吨,煤层气 5,814.4 亿立方米。国有森林面积 129.4 万公顷,国有森林蓄积 8,411.6 万立方米。天然草原总面积 371.4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15.2 万公顷。全省地表水 58.5 亿立方米,地下水 82.5 亿立方米,两者重复量 43.7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97.3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2019 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砥砺奋进,勇担使命,国资国企改革蹄疾步稳,金融改革扎实推进,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报告圆满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改革顶层设计持续加力,制定《2019 年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及重点改革任务细化分解清单。加快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构建全省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统计监测体系,2019 年,新兴产业完成投资快于传统产

业 2.6 个百分点,非煤产业增加值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着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在 7 个新兴产业谋划了总投资约 730 亿元的 25 个转型项目;加快推进能源革命试点,截至 2019 年底,省属煤炭企业退出产能 8,240 万吨,先进产能占比上升到 73.7%;积极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 27 个,省级创新平台 86 个,“笔尖钢”“手撕钢”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相继取得突破。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省属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山西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加大对“腾笼换鸟”等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集团混改实现破冰,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工作已经完成;子公司混改持续加力,建立混改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部分公司出让股比提高至 50% 以上。加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加速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在全省铺开,256 户“僵尸企业”已处置 115 户。经营机制创新优化,探索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全面开展外部董事委派工作;加大市场化选聘,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68 户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 90 名;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主动调整、合理流动机制。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考核导向,深化一企一策考核,建立动态监测制度。科学转变职能,修订完善省国资委权责清单,制定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起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创新监管方式,完成省属监管企业功能界定分类,建成国资监管三大信息化平台,建立了常态化工作约谈机制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同步谋划省、市、县三级改革,强化市县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指导。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行动方案。健全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建立省属监管企业债券兑付月报制度,大额债券兑付提前 15 天预警,对存在兑付困难的企业早识别、早干预,2019 年到期债券 1,719 亿元全部按期兑付,山西国企被列为全国信用度最好的板块。强化投资决策管理,组织制定了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梳理省属国企停缓建、停运项目,盘活沉淀资金 225 亿元。下大力气降杠杆,与金融机构签订债转股协议,累计金额 1,489.3 亿元。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1.9 个百分点。

充分发挥经济“压舱石”作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山西经济稳定增长作出积极贡献。供水、供电、供气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扎实推动服务民营经济工作,组织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36.7 亿元。建立起省属监管企业环保一票否决的考核制度,助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重点推进潞安集团油化电热气多联产资源一体化等项目。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治理,依托省属监管企业,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出台我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明确出资人职责,理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出台《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严控人力成本的通知》,健全并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金融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2019 年向山西金控注入财政资金增资 8.9 亿

元,截至年末,山西金控实收资本达到 122.96 亿元。提升山西金控投资运营平台功能作用,山西金控对山西国信合并重组完成,所属省产权交易中心和省产权交易市场整合完成。推进国有金融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直接融资,优化股权结构,晋商银行成功上市,山西产权赴港上市工作有序推进,中煤保险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取得重大进展。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争取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山西再担保 40 亿元授信和 20% 的风险分担。

提升国有金融企业服务能力,助力发展实体经济。灵活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山西金控全年为山西境内企业、机构等新增融资及提供服务 2,541.1 亿元。服务转型综改等重大战略作用凸显,太行基金 12 支子基金当年投资 62 亿元,有力支持重点产业和薄弱领域发展;山西证券积极推动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和兰花集团混改,积极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其保荐的精英数智成为我省首家申报科创板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花结果。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能力增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下沉服务 45 个市县,服务县域中小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末在保户数和金额较上年分别增长 155.2% 和 115.1%。山西再担保主动调整业务结构,2019 年末支小支农在保余额占比 80%,较年初上升 29 个百分点;担保费率由上年的 2.7% 降至 1% 和 1.5% 两档,户均节约融资成本 6.3 万元。

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底线意识,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各类金融企业严守合规经营底线,通过引进战投、增资扩股,不断提高偿付能力。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节奏加快,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2019 年收购不良资产包债权规模 84.8 亿元,成功实施上市焦化公司 ST 安泰债务重组,积极推进离柳集团、霍州煤电等问题企业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任。加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委决策程序前置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体制机制,党建与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在金融领域的作用不断增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科学性。以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为抓手,着力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新模式,构建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纲的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制度框架体系,强化重点资产管理,先后出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省级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全省市县法院收缴罚没物资移交处置等多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职能和程序。

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流程监管。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前移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通过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结合,实现了资产存量对预算编制的硬约束。开展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不动产清查盘活,推动公务用车共享共用,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进报废资产处置统一纳入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实现资产处置最大收益。

筑牢管理基础,逐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细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措施,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做好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规范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综合反映政府管理绩效,省交通厅探索出的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山西模式”得到财

政部充分肯定。

落实改革要求,促进党中央和省委重大改革政策落地。根据党中央和省委总体部署,推动做好党政机构改革、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省直机关酒店经营性资产划转文旅集团等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赋予省级公立医院较大的资产处置权限,简化资产处置程序,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立足土地保障职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规范全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出台《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建成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实行土地指标公开、有偿交易调剂,收益用于支持耕地保护、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全力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全年共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14.3 万亩,供应建设用地 19.6 万亩,其中省级以上开发区批准用地 3.1 万亩,供应土地 3.8 万亩。开展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批而未供”土地消化 8.6 万亩,闲置土地处置 3.6 万亩。助力脱贫攻坚,深度贫困县完成跨省域调剂节余指标任务 0.5 万亩,获得脱贫攻坚扶持资金 16.8 亿元。

启动能源革命试点,积极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出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完善煤层气管理制度机制,推动非常规天然气跨越发展。公开出让 15 宗煤层气探矿权,其中 2 个区块确认出让收益 9.2 亿元,首期上缴财政 2.8 亿元,终结了煤层气无偿出让的历史。批准 7 宗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动采气采煤有序衔接。精简审批要件和流程,调整完善各类保护地核查机制,压缩煤层气审批时限,在全国率先实施煤层气“三合一”方案改革。持续推动增储上产,挂牌推进 19 个煤层气重大项目,开展勘查开发专项督察,公布 18 个对外合作区块督察结果。全年煤层气地面抽采量 71 亿方,较 2018 年增

加 14.5 亿方。

聚焦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制定《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立了“省级统筹,上下联动”的编制模式;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创新土地利用新模式;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序推进,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顺利开展。扎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煤炭“减”“优”“绿”发展,坚定不移推动煤炭去产能;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2019 年共颁发采矿许可证 246 个、勘查许可证 58 个,对 81 宗采矿权进行了抵押备案,可为全省矿山企业提供 280.4 亿元的贷款支撑。全省全年自然资源收益共计 1,282.2 亿元,同比增长 32.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041.0 亿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225.7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9.3%、7.0%和 28.8%。

三、国有资本运营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省属监管企业 2019 年初所有者权益 7,174.5 亿元,年末所有者权益 8,24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6.2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扣除少数股东权益)100.9%。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9 年全省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5,290.6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省级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4,064.5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92.0%;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 13,911.1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91.0%。利润总额小幅下降。2019 年全省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349.5 亿元,同比下降 12%。其中: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为 314.2 亿元,省属监管企业利润总额为 309.4 亿元。

资产处置情况。省属监管企业共转让产(股)

权 44 宗,金额 63.7 亿元;转让资产 189 宗,金额 18.2 亿元。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共转让企业产(股)权 8 宗,金额 20.2 亿元;转让资产 27 宗,金额 0.4 亿元。

收益分配情况。2019 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0.9 亿元。

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省属监管企业境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共 77 户,正常经营的 69 户,非正常经营的 8 户。汇总的资产总额 418.8 亿元,负债总额 280.3 亿元。汇总的营业总收入 378.4 亿元,利润总额 7.3 亿元。注册地主要分布在香港、毛里求斯、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行业主要分布在贸易、金融、建筑等。2019 年,省属监管企业境外实际投资完成额 3.3 亿元。各市国资委暂无境外国有资产。

(二)金融企业

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情况。2019 年,扣除增资扩股等客观因素后,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4.3%,市县国有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7.3%,基本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2019 年,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201.6 亿元、净利润 51.9 亿元,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164.6 亿元、净利润 46.9 亿元。

国有资本行业布局情况。银行业金融企业占比最大。截至 2019 年末,省本级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58.3%、35.8%;证券业分别占 9%、8.8%;保险业分别占 0.4%、0.3%;担保业分别占 1.9%、8.1%。市县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93.2%、25.6%;证券业分别占 0.01%、0.1%;保险业为 0;担保业分别占 2.4%、28.3%。

收益上缴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融企业上缴 2018 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3,358.2 万元,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由 17%提升至 21%。

省域外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投向省域外的资产总额 286.1 亿元,负债总额 172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05.4 亿元。其中,境外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8.8 亿元,负债总额 4.9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3.9 亿元。省域外资产全部由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投资形成,主要集中在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境外资产全部分布在香港。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资产配置情况。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95.2 亿元,主要集中在教育和卫生行业,其中:房屋构筑物 208.7 亿元、通用设备 79.7 亿元、专用设备 86.7 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 20.1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原值)366.9 亿元,主要是单位将国有划拨土地按照新会计制度入账形成,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7 亿元、计算机软件 9.9 亿元、非专利技术等其他资产 2.3 亿元。

资产使用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为自用,2019 年期末,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35.2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1%,全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89.9 亿元。

资产处置情况。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原值)46.5 亿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12.4 亿元、通用设备 21.7 亿元、专用设备 6.1 亿元、土地使用权 3.6 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 2.7 亿元。

资产收益情况。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1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0.9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交易费、资产处置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从国库入库情况看,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入库 10.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处置收入 6.5 亿元,事业单位处置收入 4.3 亿元。

五、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组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建立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稳步推进,全省共设置 68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 83.1 亿元。

二是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56 个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16 个重点复垦区土地复垦项目共复垦面积 0.5 万公顷。《山西省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出台《山西省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省 65 家矿山企业填报全国绿色矿山数据库信息。

三是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大力实施“两山”工程,积极创新“八大机制”,完成造林 521.0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林发展条例立法进程,完成历山自然保护区混沟森林科考行动,启动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开展 269 处自然保护地的矢量化落界,成功处置沁源“3.14”“3.29”森林火灾。稳步发展生态产业,新增干果特色经济林 103.7 万亩,总产量 24.3 亿公斤,较往年增产近 4 亿公斤。依托种苗花卉产业,在 2019 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上荣获 487 个奖项,其中室内展区和室外展园双获金奖。

六、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整改情况

针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指出的我省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对照落实。

一是分类施策,着力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做好“处僵治困”工作,推动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部

控制,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国有资产质量。二是持续发力,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三是理顺职能,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夯实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推进省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开展省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研,谋划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四是弄清底数,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数据统计,筑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探索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五是创新思路,深挖问题根源,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数据分析,使报告更具可读性,切实改进国有资产报告方式。

七、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19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在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上的步伐不够快。对省属国企党建工作多停留在整体的宏观指导上,“一对一”深度参与不多,还没有真正实现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嵌入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对如何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上的研究深度不够、具体实践不多。

二是破解“一煤独大”的结构性、“一股独大”的体制性、创新能力不足等素质性问题的有效举措不多。在解决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够突出、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带息负债依然较多、资产证券化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上,办法不多、成效不明显。

三是指导市县国资国企改革的力度还不够。省级统筹市县国企改革不够,没有形成全省国资一

盘棋;对重点改革推进力度较大,对一般改革推进力度不够,“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成果比较显著,但是对市县国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市县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市县低效无效国有资产出清等涉及市县国企发展的改革任务,业务指导较少,监督力度也不够大。

四是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随着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对“专司监管”有了清晰的定位,但监管内容、监管制度、监管方式等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尚未建立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委托管理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健全。

二是重点金融企业的资本实力仍然不足。山西证券、中煤保险、山西信托等骨干持牌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普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龙头带动效应亟需提高。

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集中在银行业,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其他金融业态发展缓慢。

四是全省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重道远。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体制机制建设仍需健全。现行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权威性不足,制度层级不够,难以形成硬约束;资产共享共用缺乏有效激励机制,资产管理单位积极性不高,共享共用推行难度较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机制不完善。

二是基础工作方面仍显薄弱。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造成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表数据不实;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脱节造成数据失真;产权意识不足,资产权属不清;资产数据利用不足,服务政府决策能力有待提高。

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仍不够高。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盘活不足,不动产占用苦乐不均,各单位办公条件不均衡;医疗设备、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高校体育场馆共享共用不足。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率低,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理想。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举措有待完善。转型发展用地指标紧张,煤层气增储上产难度增大。

二是自然资源产权责不明晰、监管保护制度不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委托代理的制度和规定有待探索建立。

三是林业生态产业的发展潜力还有待深入挖掘。全省 2400 万亩宜林荒山,大多立地条件差,造林难度大、成本高,以干果经济林为主的生态产业整体效益不高,特别是低质低效的干果经济林还有待加强管理,特色经济林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刚刚起步。

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下一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一)改进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着力加强企业党建。把提升执行力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省委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提升决策执行力,推动省属国企建立跟踪督办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机制。把瘦身健体作为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推动企业各级党委加强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领导,实现员工队伍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升水平的总体目标。把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作为党的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能力

建设最主要的内容,构建核心竞争力的评价体系。把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指导企业加强采购集中管理。

二是着力推动企业内部改革。深入推动企业对外开放,全力打造内陆地区企业开放的“新高地”。深入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引好人才、用好人才、留好人才。深入推动管理提升工作,全面加强成本控制与核算。深入推动合规经营,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深入推动“双百行动”,确保试点企业在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三是着力推动市县国企改革。加强对市县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指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的持续督导,联合相关厅局对重点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实地督导,指导各市国资委“一企一策”推动市县国企改革。

四是着力强化国资监管。突出重点,加强重大投资、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国有资产交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监督,同时加强国资运营公司监管。创新方式,用好大数据平台,抓好经济运行分析,发挥好内部审计作用。丰富成果,积极开展规划、投资等工作效果评估和评价,对省属监管企业出具实时监测分析报告和监督工作报告。强化运用,起到及时预警、纠偏、问责、整改的作用。

(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探索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机制。省财政厅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集中统一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结合我省实际,对目前实际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其他部门,暂时委托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签订委托协议,切实保障出资人权益。

二是继续完善对省属金融企业的绩效考评。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组织实施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出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实现企业经营全链条绩效管理。

三是继续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加大授权力度,使企业充分享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并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控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引入战投、增资扩股工作。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入合作,进一步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四是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三)改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通过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将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前移,以存量控制增量,把好资产“入口”关。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资产管理单位通过成本核算确定资产共享收费标准,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推动跨地区跨部门间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

二是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基础上,强化对资产存量和增量的综合管理,注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进度做好清查出的闲置资产盘活变现,充分挖掘国有资产增收潜力,缓解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搭建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做好资产数据分析利用,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四)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深入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煤层气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

积极推进部省战略合作,完善部省战略合作机制,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成果,推动协议事项落地。积极稳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大标准地改革力度,坚持“净地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制定我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二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健全产权体系、明确产权主体、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加快统一确权登记、强化整体保护、促进集约开发利用、推动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健全监管体系、完善产权法律体系等 9 项任务为抓手,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提升我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

三是加强林草资源开发保护。继续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保持植绿增绿耐力,提升造林护林能力,激发国土绿化活力,挖掘林草富民潜力,着力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高标准保护、高效益发挥上狠下功夫,努力提高森林覆盖。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积极探索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地方政府保护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依法加强保护,严守森林和草原生态保护红线。稳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围绕抓好经济林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发展,打造建设一批经济林示范管理基地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进一步培育壮大生态经济产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迈出坚实步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家底”日渐丰厚，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运转履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8,818.8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64%；负债总额 1,342.99 亿元，比年初增长 4.48%；净资产总额 7,475.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09%；资产负债率 15.23%。

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526.47 亿元，占 28.6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292.35 亿

元，占 71.37%。

从预算管理级次看，省级资产总额 3,685.39 亿元，占 41.79%，市级及市级以下资产总额 5,133.43 亿元，占 58.21%。

总体来看，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状况持续向好，资产总量稳步增加，资产分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教育、卫生、水利、文化等社会服务领域。

（二）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818.8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9.32 亿元，占 21.65%；固定资产（净值）1,899.57 亿元，占 21.54%；在建工程 1,481.08 亿元，占 16.79%；长期投资 189.75 亿元，占 2.15%；无形资产（净值）831.66 亿元，占 9.43%；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161.92 亿元，占 24.52%；其他资产 345.52 亿元，占 3.92%。

（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395.21 亿元，主要集中在教育和卫生行业，其中：房屋构筑物 208.73 亿元，通用设备 79.71 亿元，专用设备 86.69 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

20.08 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 366.94 亿元,主要是单位将国有划拨土地按照新会计制度入账形成,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70 亿元,计算机软件 9.95 亿元,非专利技术等其他资产 2.29 亿元。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为自用,2019 年期末,出租出借资产 35.20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10%,全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89.86 亿元。

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 46.47 亿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12.36 亿元,通用设备 21.73 亿元,专用设备 6.07 亿元,土地使用权 3.64 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 2.67 亿元。

(四) 资产收益情况

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10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0.85 亿元。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交易费、资产处置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从国库入库情况看,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入库 10.7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处置收入 6.45 亿元,事业单位处置收入 4.31 亿元。

(五)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国道公路总里程 1.21 万公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总计 13,405 处,文物藏品数总计 176 万余件(套),累计开工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 27 万余套。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以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牵引,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构建全周期资产管理

体系。一是抓好顶层设计,以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纲,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相继制定了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起“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新模式。二是细化管理制度,出台《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修订,提高资产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补齐管理短板,印发《关于扎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的通知》,着力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强化资产管理责任,助力改革政策落地。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要求,赋予主管部门较大的资产管理审批权限,简化省属大中专院校和省级公立医院资产处置审批程序,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流程。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处置公车改革取消车辆,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统计数据显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数较 2016 年减少 23,596 辆,降幅 22.3%。加强党政机构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随党政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支持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出谋划策,提供政策依据、财政方案。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的资产管理工作,科学界定资产权属,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动资产管理实现精耕细

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综合反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平台,2019年底系统共生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卡片1,778万余张,形成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数据库,实现了资产从入口、使用到出口的动态化管理。加强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截至2019年底,省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共完成占有登记1,656户,强化了单位国有资产产权意识,明晰了产权关系。

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保障政权运转高效。一是从严管理新增资产配置,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通过存量控制增量,把好资产入口关,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实现行政事业资产规范协调管理。二是挖掘资产增收潜力,开展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在并六城区和省外土地、房产清查,摸清不动产“家底”,统筹谋划闲置不动产盘活工作,积极应对财政支出压力。三是推进集中办公区建设,落实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试点工作要求,优化整合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学府办公区一期、综改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龙城大街办公区等集中办公区改造完成,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省直机关先后入驻集中办公区,从源头杜绝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发生。四是推行公务用车联动保障,加快建设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2019年底纳入公务用车平台管理的车辆10,776辆),探索开展全省各级各类一般公务用车跨地区跨部门调度,提高全省公务用车使用效率。五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纳入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流向指定企业。

优化资产配置,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投入不断向民生领域倾斜,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断丰实,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行业资产持续增长,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底,公办性质学校各项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不断提升,全省公办性质学校(不含工读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7,127.53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0.58%;教学、科研设备资产180.32亿元,较上年增长6.09%;计算机97.01万台,较上年增长1.01%。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21.82万张,较上年增长4.75%;公立医疗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4.48张、病床使用率83.96%。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逐步推开,建立山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服务管理平台,102家重点实验室、131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创新;全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全年输出技术合同279项,成交额1.76亿元,较上年增长89.25%。文化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省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49.52万平方米,总流通人次较上年增长25.31%;全省文化馆(站)建筑总面积88.68万平方米,组织文艺活动场次较上年增长8.53%;全省博物馆数量158个,较上年增长3.95%。体育场馆建设力度加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后,全省体育场馆数量和质量得到很大提升,截至2018年底,全省各类体育场地93,731个,体育场地面积6,802.28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3平方米。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探索出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的“山西模式”,

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出台了《全省市县法院收缴罚没物资移交处置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罚没物资移交处置工作。水利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加大,大水网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陆续竣工,支撑各地区转型跨越发展用水需求。大量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并分配,约50万城镇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全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进展,为转型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迈上了新台阶。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资产管理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单位仍然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思想。一些具有行业特色的专用资产管理仍缺乏制度约束。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产权和事权边界模糊。

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存在短板和不足。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不动产清查情况结果显示,部分省直单位不动产权不明晰或未登记、变更不及时,产权意识不强。一些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有的单位存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脱节,家底不清、账实不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价值计量制度缺失,难以全面准确反映资产价值。

三是资产使用效益还有较大改善空间。行政事业单位仍然存在不动产占用苦乐不均,办公条件不均衡的情况。资产管理单位对共享共用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存在资产余缺并存、大型设备重复购置、体育场馆开放利用不足的现象。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率低。

四、下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与措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来之不易,是全省人民的财富。我们将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加快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一是突出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晰部门职责边界,在“放”和“管”上下功夫,提升部门资产管理意识,树立“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的理念,加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和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二是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依托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前移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将资产存量作为预算核定的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探索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照十九大报告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制定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深度融合,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

着力筑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和统计口径,探索资产计量和列报方法,合理划分界定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建立科学的文物文化资产评估体系,提高国有资产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加强资产产权管理。增强部门产权意识,以省直单位不动产清查为契机,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理清产权归属,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三是加快搭建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可供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人大监督部门使用的具有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查询、预警功能的国

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大数据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作用。

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一是把好资产配置关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坚持“严控增量、调整存量”的原则,通用设备配置严格执行标准,专用设备配置充分进行论证,推进资产配置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二是加强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快速高效统筹配置疫情防控资产;疫情结束后,做好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和处置,确保处置收益最大化。三是理顺事业单位同所办企业关系。推动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和集中统一监管,做好资产清查和脱钩划转,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四是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资产管理单位通过成本核算确定资产共享收费标准,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支持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机关卫生间等面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公物仓,对机关闲置、待处置、超标

准配置和临时机构的资产等实行统一管理。推动资产跨地区跨部门调剂使用,共享共用。

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服务大局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在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不动产清查基础上,做好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存量资产的盘活变现,充分挖掘国有资产增收潜力,缓解当前财政收支压力。二是做好数据分析利用。深入挖掘分析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准确诊断政府资产管理的堵点和痛点,主动让资产数据成为政府决策的晴雨表和预警器,当好参谋助手,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重大、征途如虹。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结合起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在“紧日子”里下大力气管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动我省各项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调研组，赴省财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审计厅、省文物局等部门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分工联系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同志、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了调研活动。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保

障职能履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工作不断规范，管理绩效不断提升，较好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截至2019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818.82亿元，负债总额1342.99亿元。2019年，全省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762.15亿元，出租出借资产35.2亿元，处置资产46.47亿元，资产收益14.71亿元。

截至2019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14.43万公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06处，珍贵文物藏品76124件(套)。累计开工政府投资公租房27.37万套。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46545.7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5203.7公顷。

从部分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看，截至2019年末，教育系统办学条件显著提升，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生均校舍面积分别达到8.57、14.21、28.22、24.88、28.17平方米，生均运动场地面积6.48、

8.59、11.79、7.77、4.4平方米,每百名学生拥有教育用计算机13、15、19、27、24台。卫生健康行业基础设施不断提档升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床位数4.48张,病床使用率达到83.96%。文化旅游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全省平均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148.8平方米、人均图书藏量0.55册,每万人群众文化基础设施建筑面积265平方米。2019年,全省公共图书馆流通人次2030万人次,群众文化机构开展文化活动5.1万次,服务群众1630万人次。全省国有旅游景区84家,年游客接待量5919.53万人次。

表一:

2017—2019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 年度 | 资 产 | | 负 债 | | 净 资 产 | |
|------|---------|--------|---------|--------|----------|--------|
| | 资产总额 | 增 幅 | 负债总额 | 负债率 | 净资产总额 | 增 幅 |
| 2017 | 5359.46 | 7.32% | 1187.32 | 22.15% | 4,172.13 | 9.08% |
| 2018 | 6087.79 | 13.59% | 1173.23 | 19.27% | 4914.55 | 17.79% |
| 2019 | 8818.82 | 20.64% | 1342.99 | 15.23% | 7475.83 | 24.09% |

表二:

按单位性质分类全省情况

单位:亿元

| 单位性质 | 机 构 数 | 资产总值 | 占 比 |
|------|-------|---------|--------|
| 行政单位 | 7622 | 2526.47 | 28.63% |
| 事业单位 | 17638 | 6292.35 | 71.37% |
| 合 计 | 25260 | 8818.8 | 100% |

表三:

按管理层级分类全省情况

单位:亿元

| 管理层级 | 机构数 | 资产总值 | 占 比 |
|------|-------|---------|--------|
| 省级 | 1592 | 3685.39 | 41.79% |
| 市县 | 23668 | 5133.43 | 58.21% |
| 合计 | 25260 | 8818.82 | 100% |

表四:

按资产价值分类全省情况

单位:亿元

| 资产构成 | 全 省 | | 省 级 | | 市 县 | |
|------|---------|--------|--------|--------|---------|--------|
| | 资产总额 | 占比 | 资产总额 | 占比 | 资产总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909.32 | 21.65% | 666.25 | 18.08% | 1243.07 | 24.22% |
| 固定资产 | 1899.57 | 21.54% | 637.17 | 17.29% | 1262.4 | 24.59% |
| 无形资产 | 831.66 | 9.43% | 543.02 | 14.73% | 288.64 | 5.62% |
| 长期投资 | 189.74 | 2.15% | 17.41 | 0.47% | 172.34 | 3.36% |

| 资产构成 | 全省 | | 省级 | | 市县 | |
|--------|---------|--------|---------|--------|---------|--------|
| | 资产总额 | 占比 | 资产总额 | 占比 | 资产总额 | 占比 |
| 在建工程 | 1481.08 | 16.79% | 231.19 | 6.27% | 1249.89 | 24.35% |
| 公共基础设施 | 2161.92 | 24.51% | 1532.30 | 41.58% | 629.62 | 12.27% |
| 其他资产 | 345.52 | 3.93% | 58.05 | 1.58% | 287.47 | 5.59% |
| 合计 | 8818.82 | 100% | 3685.39 | 100% | 5133.43 | 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部分资产产权不明、底数不清。一是部分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我省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中在建工程年末占比 16.78%，超过 6 个月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219.54 亿元。二是部分单位存在账外资产。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未入账的土地 1.35 万亩，价值 325.9 亿元，是占用总面积的 34.15%；未入账的房产 222.47 万平方米，价值 113.6 亿元，是占用总面积的 17.51%。三是部分单位内控机制不规范。资产登记、变更、注销、盘点不及时，造成账账、账实不符。四是部分资产无权属证明。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占用的不动产中无产权和产权待界定的土地 5748.48 亩、房产 842.01 万平方米，分别是占用总面积的 14.58% 和 66.27%。

会计统计、资产报表等工作亟待完善。一是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财务核算范围，但会计核算却一直缺乏相应的规范。如：我省作为文物大省，很多文物资产没有统一计价口径，文物资产价值不能准确反映。二是根据新的政府会计准则，统一管理下的不动产应当由占有使用的单位作为会计确认主体，但是集中办公在这种核算模式下操作层面存在一定难度。三是信息化建设滞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提供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布

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能等方面的有效数据支撑。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成，各资产管理部门间无法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一是涉及机构改革整体资产划转的个别单位没有及时完成资产清查、划转工作。账务合并不规范，固定资产没有按时完成调拨合并。二是固定资产方面，部分单位资产因历史原因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部分单位十多年前的房改房和已拆除房屋仍然反映在账面上，既不申请处置也不予以核销。三是一些道路、桥梁、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因建设历时长，精准清查和统计难度较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

管理职责不够清晰。一是行政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由财政部门管理，职能存在交叉，难以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涉及的管理部门和利益主体众多，产权和事权边界模糊，资产管理难度较大。三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属后勤部门和财务部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各自为政，相互脱节。同时，调研中多数单位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配备不足，特别是基层单位大多没有专门的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较为粗放。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够。“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普遍存在。资产的

“存量”管理与预算的“流量”管理分割,体现在一些部门部分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或纳入预算,脱离监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申报资产配置预算,但主要针对大额设备和重要资产。在预算执行阶段,年中追加预算涉及资产购置事项时,也未细化资产购置内容,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

管理评价机制尚未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评价不够全面,评价指标体系也不够系统。从价值角度看,缺乏成本效益等经济型评价指标,导致一些地方和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资产配置只讲需求、不讲成本,资产使用不讲勤俭节约、造成闲置浪费,资产处置只看最低年限,不顾实际状况、报废可用资产等现象。另外,现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较低,制度刚性约束不够,评价奖惩问责更少,导致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

资产流失、价值低估现象普遍存在。一是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不履行审批手续。省本级 49 个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自行出租处置土地、房屋 27.1 万平方米和车辆、设备等资产 2298.72 万元。部分单位出租房屋不对租金进行评估,不公开招标,不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二是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严重低估。行政事业单位对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不入账或按名义价值 1 元入账,调研中发现部分单位将土地使用权价值填写为 1 元至几十元等严重低于价值的金额上报。三是资产盘点和报废处置不及时。一些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不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难以收回,清理存在困难。有的单位报废资产长期不处置,同时还在购置新资产,导致账面形成资产超标准配置。

资产配置效率不高。一是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我省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年

末占比 21.64%,虽然较年初 24.25%有所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高,盘活存量资产仍有一定空间。二是出租出借与租用借用现象并存。省本级 12 个单位闲置房产面积 5.31 万平方米,21 个单位出租房产面积 7.96 万平方米,35 个单位租用房产面积 7.94 万平方米。三是特定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缺乏有效机制。医疗、科研等大型设备利用不足、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较少。

资产对外投资收益率低。2019 年,我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率仅为 0.44%,对外投资收益率低于银行短期存款利率,盈利能力不理想。部分事业单位和所办企业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事企不分,企业所得收益都用来弥补经费不足。部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投资无收益。

三、相关建议

(一)大力夯实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基础

全面清查摸清资产底数。采取强有力措施,以产权登记为基础,推动各部门、单位全面清查,开展全面审计,彻底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对清查摸底发现的土地和房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问题,应专门研究解决。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卡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组织全面整改。

完善资产报表体系。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尽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储备土地、文物等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同时,做好资产实物统计台账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国有资产报表的实物量数据,提高数据的分析利用水平。针对集中统一监管后出现的集中办公区资产核算障碍,尽快研究出台相关核算制度,明确会计确认主体。按照全面完整反映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建工程”项目竣

工后要及时办理决算并转为固定资产。妥善解决资产特别是房地产权属不清等问题,深入研究,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对多种原因形成的资产呆坏账,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加大清理处置工作力度。指导做好机构改革后资产划转、清查和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加快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理顺管理机构职责。调整优化财政部门和相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能,解决在房屋、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叉问题。健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管理主体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错位”现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具体工作,提升管理效率。

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加强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建设,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标准,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相关资产。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抽查力度,确保资产上报情况真实可靠。

探索建立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深度融合。强化考评结果的运用,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应同步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建立问责机制,对各种违法、违纪损害国有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要严肃处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三)切实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

建立健全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鼓励资产管理单位通过成本核算确定资产共享收费标准,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基础设施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主管部门在部门内部开展资产调剂使用,同时,借鉴其他省份“公务仓”管理先进经验,推动跨地区跨部门间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

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在2019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不动产清查结果基础上,加快进度做好清查出的闲置资产盘活变现,充分挖掘国有资产增收潜力,缓解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服务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工作，财经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意见要求，于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省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国资部门汇报。前期，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同财经委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在听取报告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财经委对两个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克服国有资产种类繁多、监管职能分散、数据基础薄弱等困难，科学汇总梳理，着力分析研究，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形成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两个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中央和省委《意见》要求。《综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较全面地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反映了国企改革、国资监管等情况，指出了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专项报告》突出重点，针对性强，反映了全省和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总量与分布、资产构成、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

等情况，反映了国资国企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服务改革、促进发展等情况，并梳理了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改进的措施。情况反映比较全面，问题查找比较准确，工作打算比较符合实际。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经过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财经委、预算工委连续三年的共同努力，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在摸清家底和促进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不少差距，如国有企业发展不平衡、结构不优、经营规模小；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机制未完全理顺，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结构布局仍有待调整优化，整体实力不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任务重，资产分类计价难度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够强，普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同时，在体制机制、基础工作、规范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二、对《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二是以管资本为纽带，健全产权登记转让、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体制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

制,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是积极构建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理顺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储备土地、市政设施的资产管理体制,落实部门主体责任。规范资产会计核算,精确统计价值量,确保资产数据全面、准确。四是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建立能够反映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和区位条件、用途管制、资源差异等因素的资产核算体制,积极探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五是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等相互协同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一是以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为牵引,提升国有资本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运营水平,高效发挥国有资本“进退流转保”功能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二是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企业基础管理体系,优化行业布局、地域布局、分布结构和股权结构,以金融资源和金融工具为依托,主动服务实体经济。三是进一步深化自然资源“放管服效”改革,切实做好各类自然资源使用的一体化系统性服务保障工作,发挥自然资源的管控引导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库建设,制定统一规范的报告编制指引、表格填报内容及说明,统一报告口径和范围,保证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大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力度,分阶段、分类别、分行业逐步清产核资,准确掌握全省情况,保证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夯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基础。三是规范报告的基本内容。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注重呼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完善报告框架结构,丰富报表体系,加强数据分析,以数据服人,靠数据说话,形成文字报告

与数据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

三、对《专项报告》的意见

(一)着力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晰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管理职能,突出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实现管理责任与管理手段、管理工具相匹配。二是按照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实现配置有标准、使用有规则、处置有审批、效益有评价的管理目标。三是加强对资产配置、管理和使用的绩效监督考核,督促各部门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提升到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二)着力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彻底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加强产权管理,完善资产统计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坚决杜绝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发生。二是完善基础工作,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清查等工作,完善资产管理数据基础。三是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搭建国有资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交通运输、水利水电、文化文物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统计核算,逐步实现国有资产分析功能、预警功能、审计的合规性审查功能及相关数据分析功能等。

(三)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针对不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二是研究建立健全部门间资产尤其是大型设备的共用共享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完善资产调剂利用机制,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收支矛盾。坚决防止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三是做好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将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自2018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勇挑重担、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2019年1—12月，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2077件15828人，分别占同期刑事案件总数、犯罪嫌疑人人数的42%和35.61%。2020年1至8月，适用率分别为84.34%和74.71%，比去年同期提高了40个百分点，受到高检院充分肯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下凝聚制度执行合力

全省三级检察院普遍通过报告工作、出台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将

“全面实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2020年工作要点，由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其他政法单位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作为重点任务，要求将该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全省推动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的参考指标。在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省检察院牵头制定《全省政法机关协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意见》，联合其他政法机关协调一致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各级人大代表积极献言献策，共商共议，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形成广泛共识。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积极保障工作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值班律师，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重要保障。

二、将讲政治与讲法治相融合，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

(一)积极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不断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扶贫领域犯罪等案件中的适用，追求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为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2019年

1月至2020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及三大攻坚战案件312件。如,我们加大林地资源生态保护力度,对涉及林地资源损毁案件,在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加大释法说理力度,将开展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治理义务写入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督促涉案企业履行赔偿义务,及时修复了林业生态,取得了多赢的效果。

(二)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坚持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最大程度消除和减少社会对抗、祛除戾气。办案中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意见,切实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弥合社会裂痕,促进实现源头治理。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自愿认罪认罚的不批捕1563人;不起诉3058人,占不起诉总人数的51.98%;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18857人,法院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89.46%,其中适用缓刑的7793人,占判决人数的36.97%。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市场主体。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是全省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将保市场主体作为工作重心,以落实政法40条和检察30条为主线,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个一”专项活动,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坚决依法提出缓刑建议,将制度执行力转化为企业生命力。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民企案件中,依法不批捕85人,不起诉117人,起诉后经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判处缓刑95人。如,长治屯留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李某某系该区某禽业公司实际负责人,该企业是当地经济转型发展为数不多的特色企业,政府、社会高度关注。在办案中,屯留区院积极服务大局,用准把好司法政策标准,强化少捕

慎诉司法理念,针对李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且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并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保证了该企业及员工正常生产经营,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紧盯案件质效,打出“组合拳”确保制度规范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内部合力。省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作为“一把手”工程,连续两年将该项工作列为年度十大标志性工作之一。建立“月通报”制度,实时全面掌握全省情况。制定督导方案,建立检察长约谈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2019年年初的1.39%提升到当年12月份的84.56%。

(二)坚持从点到面、应用尽用。坚持试点引领,从小切口切入,坚持重点院、重点案件先行一步,探索经验。坚持“大刑检”工作格局,及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持续加大黑恶犯罪案件、重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犯罪案件的适用力度,以“适用为原则,不适用为例外”。2019年以来,普通犯罪适用率为70%,经济犯罪适用率为61.70%,职务犯罪适用率为56.87%,黑恶犯罪适用率为44.71%,重大犯罪适用率为38.2%。

(三)强化制度建设,确保运行顺畅。一是加强诉前宣传。建立入所宣讲制度,实现看守所制度宣传100%全覆盖,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选择权。二是加强审前沟通。选取晋城市检察机关作为试点,明确要求检察官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前,与法官进行充分沟通,目前该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4.49%,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78.52%,法院采纳率99.09%,成效明显。三是加强外部协作。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与当地法院、公安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体实施办法21个;与司

法行政机关签订值班律师工作规定 52 个,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运行。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制定《山西省检察机关捕诉环节办案质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防止权力滥用,确保检察人员公正履职、廉洁司法,让党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破解办案难题。疫情期间,看守所出于防控需要实行全封闭管理,认罪认罚工作面临重大挑战。检察机关迎难而上,多措并举化解难题。春节期间起草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刑事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节后第一时间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一天之内完成会签。在省公安厅大力支持下,对全省 64 家看守所进行设备调试,做好硬件准备工作。15 天完成远程视频提讯系统软件研发、应用,实现全省范围内网上预约、网上审核。与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全省远程提讯系统使用培训会,联合其他政法机关出台关于远程视频工作的专门规定,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稳推进。在保证羁押场所疫情防控安全的情况下,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三远一网”实现了对刑事诉讼活动的“重启”,在检察技术助力执法办案上蹚出一条新路来。我省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也从 2 月份的 57.45% 迅速上升至 3 月份的 76.88%,此后一直保持在 74% 以上。

一年多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取得了良好成效,与此同时,作为一项新制度,我们在落实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检察机关牵头落实制度的协调能力还有待提升。因政法各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着力点、侧重点不同,在共同推进过程中还需要加强沟通。二是部分检察官主导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检察官提出相对精准的量刑建议,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有之义。但实践中检察人员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比重明显偏低,与制度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如,值班律师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方面值班律师资源短缺,个别县没有 1 名执

业律师,无法保证日常办案需求;另一方面全省各地值班律师补助标准不统一,部分地区没有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刑罚执行过程中关于余刑在三个月以上的一律要送监狱执行的规定,以致一些犯罪嫌疑人“留所服刑”而选择技术性上诉等。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为契机,切实增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该项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为蹚出山西转型发展新路、迈进全国第一方阵贡献更多山西检察智慧和力量。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主动高效服务大局。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认真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二要加强请示汇报,实现更高层面引领推动格局。坚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配套制度,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伟大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三要全面扛起主导责任,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坚持“两提高、一降低”的目标,围绕确定刑量刑建议、律师权益保障等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联合其他政法机关合力推动解决,确保制度全面推进,行稳致远。四要进一步强化业务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履职素能。通过广泛开展结对子、观摩庭、典型案例评选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检察人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能力水平。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以求极致的态度追求办案质效,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在座各位的有力监督,借此机会提两点建议:一是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制定出台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机制,为更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更具操作性和强制力的规范指引。二是建议全省

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经常开展对政法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专项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帮助解决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深入了解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6月至8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省检察院、太原、阳泉、晋中、晋城就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检察院以及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制度适用情况的汇报,与基层人大代表、律师、案件当事人进行座谈交流,实地查看办案场所。8月,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率队来晋调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一同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动落实

省检察院高度重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坚持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地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检察院成立了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月通报月总结”和检察长约谈制度,形成“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强化配套保障,为制度适用建立良好基础。三是省检察院持续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业务指导,培育干警牢固树立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通过多种方式对制度适用进

行督导,提升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水平和能力。

(二)履行主导责任,提升办案质效

全省检察机关自觉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效实施。一是严格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以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标准,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引,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二是强化权利保障,坚持证据裁判,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三是完善权利告知程序,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帮助、自愿认罪认罚。2020年,全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比率、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均稳步上升。

(三)加强部门配合,完善协作机制

一是构建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十分重要。省检察院着力构建协作工作机制,《全省政法机关协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意见》已完成起草,拟于近期下发执行。各地也积极探索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同办案机制,为部门协同配合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沟通协商。办案检察官主动与侦查人员、法官沟通协商,就证据标准、量刑幅度、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提前沟通,进一步统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标准

和尺度。三是强化值班律师保障。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将值班律师补贴纳入法律援助经费开支范围,推动解决值班律师经费保障问题,形成贯彻实施工作合力。

(四)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

全省检察机关将业务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学习先进经验、开展业务培训、邀请法官授课、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检察官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力。省检察院持续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全省培训练兵,进行经验交流和理论学习。部分地市组织检察官赴试点地区、先进省份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检察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扩展“智慧检务”应用范围,发挥“三远一网”在疫情期间作用,组织举办远程视频提讯系统软件使用学习培训班,提高检察官运用信息化手段办案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法说理、权利告知等做得不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得不够充分。二是部分法官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侵犯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相悖。三是刑诉法规定适用速裁程序案件的审理期限为10—15日,一些法官因担心审理超期等原因,不愿适用速裁程序。

(二)相关配套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

一是沟通协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一些检察官听取律师意见、控辩双方就认罪认罚量刑协商还不够充分;一些量刑建议与法官沟通不够,导致法检两院对精准量刑有分歧。二是量刑规范化依据有待统一。长期以来全国法院系统有统一适用的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而检察系统则没有相关规定。三是部分案件在一审中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认

罪认罚后又反悔提出上诉,为了不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检察机关被动提出抗诉,这一情况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需要面对的制度困扰。

(三)精准量刑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是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比例较低。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仅占全部量刑建议的32.7%,2020年1—8月为53.95%,比例偏低。二是由于检察官量刑经验积累不足等原因,导致量刑建议精准性不高。三是量刑建议所涉罪名不均衡。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量刑指导意见只对23种常见犯罪的规范量刑进行了明确,导致对此之外其他罪名提出精准量刑建议较少。

(四)值班律师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律师资源分布不均。有的县只有1—2名执业律师,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认罪认罚案件量和值班量。二是实践中值班律师多为执业年限较短、工作经验较少的年轻律师,能力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法律援助经费不足以支撑值班律师补助支出。全省值班律师补助约为200—500元/天,与律师代理案件费用差距较大,导致律师参与积极性不高。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诉法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是一致的,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中央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正确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标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推动制度全面落实。要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加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制度的认识,提高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适用比例和服判息诉率,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典型案例宣传,营

造制度落实的良好司法环境。

(二)健全精准量刑相关制度

要从国家层面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建立统一的量刑规范化标准,建议“两高”适时出台规范统一的量刑指导意见,逐步扩大量刑规范化适用罪名和刑罚种类范围。省检察院、省法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量刑标准,统一量刑尺度。检察机关要健全量刑建议分析评判机制,定期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量刑建议及采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尤其是对量刑建议未被采纳的案件重点剖析,认真总结经验,提高能力水平。

(三)完善值班律师工作机制

将值班律师补贴纳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切实加强值班律师经费保障,提高值班律师工作积极性。合理调配律师资源,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帮助需求,安排经验丰富、执业能

力强的律师担任值班律师。要统筹调配省内、市内律师资源,探索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基层律师资源短缺问题。

(四)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环节,需要公检法司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全省检察机关在发挥自身主导作用的同时,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完善法检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案例研讨、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进一步统一量刑标准,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和采纳率。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对接,提前介入案件办理工作,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缩短调查时间,提升评估效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调查评估。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 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 刘新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林武省长委托，我代表省人民政府报告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执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牢记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持续发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蹚出了一条以大数据为牵引，推动执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新路，实现了“换道领跑”，走在了全国前列，执法质效和执法公信力显著提升。2018年以来，因执法不规范被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撤案、不捕不诉、追捕追诉、退回补侦、纠正违法的案件和被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持续减少，特别是今年1—8月，检察机关监督“五项指标”全部实现下降，同比分别下降5%、52.08%、57.66%、57%、60%，立案侦办的刑事案件无一起被判决无罪。上半年，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7.79，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94.6，均创历史新高。

一、创新驱动、强制入轨，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推动执法权力规范运行。坚持把信息化作为提升执法规范化重要法宝，运用山西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将所有执法环

节、执法场所、执法要素全部纳入平台监督管理，实现了所有案件平台流转、执法全流程记录留痕，执法风险即时预警，执法问题自动研判，执法办案智能辅助，构建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去年平台运行以来，全省15.43万起刑事案件和37.24万起行政案件全部在平台流转，执法视音频100%上传平台，涉案财物100%集中管理，4G执法记录仪100%配备应用，平台发出各类预警提醒752万次，有力提升了执法质效。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公检法司联盟链，实现了公检法司数据实时共享、业务网上协同、互相监督制约，是全国首家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执法司法全流程闭环管理的省份。今年4月上线运行以来，6.4万起刑事案件实时上链推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院、律师监督，3.9万件检法文书、20.9万条监狱执行数据推回公安机关，倒逼公安执法更加规范。

二、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产生执法问题的漏洞短板。一是推动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在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下，在全国率先完成省级辅警立法，并出台11项配套制度，实现了辅警管理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修订出台《山西省禁毒条例》，为新形势下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建立刑事案件“四统

一”、行政案件“两统一”机制。实行刑事案件统一入口、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统一监督管理和行政案件统一入口、统一审核,法制部门从案件“入口”到“出口”全过程审核监督,重大敏感案件和易出问题案件提级审核,有力提升了办案质量。三是统一“公检法一体化”证据标准指引。省公安厅牵头,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制定了公安机关管辖的全部376个罪名的证据标准,解决了公检法证据标准不一导致退侦退捕、判决无罪等问题。四是完善执法全流程操作规范。制定执法全流程“十个规范”,出台《山西省公安机关执法禁令》《监管场所“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禁止性规范,细化了操作要求,明确了执法底线。五是建立行政案件快办机制。出台《山西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规范》,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取证效率,行政案件快办率达80.05%,既方便了群众,也给民警减轻了负担。

三、大力推进执法场所智能化改造,全力打造安全、规范的执法环境。全省公安机关371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292个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全部完成智能化改造,并对接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实现了嫌疑人轨迹实时定位、执法违规自动提醒、执法办案智能辅助、执法视音频自动上传、涉案财物集中智能化管理,原非智能化的所队办案区全部关停,刑事、行政案件全部集中在智能化执法办案中心办理,有效杜绝了执法安全问题的发生。今年以来,未发生涉案人员在办案场所脱逃、非正常死亡案件。大力推进监管场所集约整合,由237个整合到94个,并全部完成智慧监管建设,监管安全指数大幅提升,未发生一起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脱逃事故。

四、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一门通办”“就近办”,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用大数据破解群众企业办事难题,建设上线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公安机关面向群众和企业的377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其中,54%的

事项不见面审批,40%的事项只见一次。目前,平台已注册2210万人、企业96.73万余家,办理各项业务8304万余件。在全省1325个派出所全面启动“一门通办”服务,17项交管业务、5项出入境业务下放派出所办理,实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启动半年来,为群众办理业务达330万余件。在全国率先推出居民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和护照一个工作日办理,实现了“当日申领、当日制证、当日寄出”。创新推出交通违法学习教育平台,驾驶人通过网上答题考试销减交通违法记分,参考人数达622万人次。

五、持续加强执法培训,着力提升民警执法能力。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全警实战大练兵,围绕“五个能力”全面加强培训。加强执法理念教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17次,以案为鉴,树牢底线思维。强力推进民警学法,每周举办法律夜校、法治大讲堂,今年以来共举办16期,参训民警2.6万人次。建设网上学法平台,每日学法、每周考试,民警日均参考率达76.9%,合格率达98.5%。鼓励全警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去年,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民警达22403人,全国排第一,通过306人,全国排第四。开展大数据应用培训53期,培训民警8.7万人次。

六、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强力支撑,有力维护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治安案件连年下降。今年以来,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6%,八类严重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4.4%,命案同比下降11.95%,多发性盗窃案件同比下降33.5%,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22.49%,治安案件同比下降29.3%,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较去年减少466人,下降20.6%,重特大事故“零发生”。一是全力排查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托大数据侦破各类经济案件2655起,挽损

8.39 亿元,稳妥处置“晋商贷”等重大经济案件,推动 35 家 P2P 网贷平台顺利清退,并保持“零聚集”。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打掉黑恶势力 1619 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 194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494 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3651 起,侦办涉黑案件数全国第四,查获涉案资产 406 亿元,全国第二。累计破获文物犯罪案件 1456 起,追缴文物 45615 件,占全国战果 80%以上,稳居全国第一,2018 年 5 月以来,盗掘古墓葬案件保持“零发生”。三是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今年以来,运用大数据破案追逃,侦破现行命案 154 起,侦破命案积案 204 起,破案目标完成率全国第一;开展“打盗抢、破小案”专项会战,破案 7531 起,破跨省、市案件 127 串 1112 起;依托立体化打防网络电信诈骗平台,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 194%,止付、冻结资金是去年同期的 4.13 倍和 3.48 倍,劝阻成功率达 99.98%;深入推进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打掉犯罪团伙 137 个,捣毁生产窝点 132 处,涉案金额 44 亿元,战果全国第五。

虽然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但距离总书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差距,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全省公安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牢把握“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法治公安目标,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全省公安执法工作再创新佳绩,在全国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警为引

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坚持以大数据为牵引。深入推进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和公检法司联盟链建设应用,不断做精、做细、做强执法司法大监督、大循环监督管理体系。三是坚持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为抓手。健全完善“17+8”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构建更加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四是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实现民警执法能力的全方位提升。积极争取支持,加强执法综合保障,适应新形势执法任务需要。五是坚持以完善立法为重点。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山西省网络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工作。同时,建议加强基层民警执法现状调研,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单独规定袭警罪,在保护民警执法权益、加强执法综合保障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必将有力推动全省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长远发展。全省公安机关将按照此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公安,为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维护全省安全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

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对于全面建设法治公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切实审议好《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赴省公安厅、太原市和忻州市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组深入基层派出所,实地考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等部门,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与基层人大代表、公安执法干警、干部群众进行座谈,力求全面客观掌握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积极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任务,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持续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各项工作,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明显提升。

(一)加强执法规范化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执法制度规范化机制不断健全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制度性、基础性、机制性的措施和政策,积极构建科学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

保障各项执法活动有据可依。围绕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应用,制定接处警、案件审核、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案件证据指引、物证检验鉴定、侦查情报支撑、监所管理、案件公开及告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等“十个规范”,完善了覆盖执法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出台《山西省公安机关执法禁令》,针对执法全流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明确应当做什么,严禁做什么,以令的形式把规范要求作为执法纪律,推动广大民警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出台《4G 执法记录仪佩戴令》,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执勤、服务群众中必须佩戴使用 4G 执法记录仪,未按要求佩戴使用记录仪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民警的执法责任。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山西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手册》《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夯实规范执法的基础,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易出问题的执法活动,忻州市公安局将办理行政案件中常用法律文书汇编成《执法小手册》,下发一线办案民警,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

(二)强化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应用,提升公安工作信息化水平

一是在在山西公安大数据支撑下,全省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把指挥中心、案管中心、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监管

场所“四中心一场所”整体联动,集成到平台中管理监督,打破各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壁垒,打造集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于一体的执法办案新机制,实现了从接处警、立案及审查起诉、办案中心办案、涉案财物管理、情报支撑研判、监管场所羁押直至嫌疑人执行刑罚等执法全流程“六个环节”的实时化、精细化、闭环式管理监督。二是创新应用区块链,将公安执法司法“小流程”闭环深度推进,形成了公检法司“大流程”闭环,实现了公检法司之间数据实时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监督制约同步到位。我省是全国首家运用区块链技术打通公检法司全流程、实现执法司法全闭环管理的省份。三是坚持用大数据思维破解群众办事难题,建设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全省 1325 个派出所都可以办理治安管理、交管和出入境业务,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可以不分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全省通办,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在此基础上,在全国率先推出居民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当天受理、当天制证、当天寄出服务。开通交通违法行为学习教育平台,驾驶人可通过网上答题销减本人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三)完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一是强化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规范刑事诉讼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审查取证合法性等环节的执法行为,出台《山西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四统一”行政案件“两统一”工作规定》,建立了刑事案件统一入口、统一审核、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出口“四统一”和行政案件统一入口、统一审核“两统一”机制,实现了从案件“入口”到“出口”,法制部门全程审核监督,提升了办案质量。二是全面推动受立案制度改革,有力解决有案不立、立案不查等问题。出台《山西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工作规定》,全省 11 个市公安局全部成立案管机构,开展受立案监督工作。三是规范日常监

督。案件审核考评标准嵌入平台实现“一案一审一考评”,对接“206”系统实现了证据瑕疵、证据链条自动检验和案件一键网上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监督情况、法院判决情况进入平台,对执法质效进行分析研判,并与单位和民警执法档案相挂钩,案件进展情况通过平台自动推送报案人、受害人、控告人手机,深化执法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注重执法能力培训,提高公安队伍执法素养和水平

一是强化法治理念。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全警培训与分类培训、岗位培训与晋级晋职晋衔培训相结合,强化民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突出法治思维养成,增强广大民警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人权保障意识,引导民警坚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观念,转变执法理念,端正执法思想,不断提高广大民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提高依法执法门槛。鼓励广大民警参加全国公安执法资格考试,对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的报名、备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市分管法制局领导和法制民警必须报考,并将报名、备考情况纳入对各市综合考评。明确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取得高级执法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三是加强实战培训。通过钉钉平台网上学习,组织执法讲堂强化业务能力培训,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学者、相关专家及公安业务骨干为全省民警授课。培训课程坚持紧贴实战,按需授课,有效提升了民警法律素养及业务能力。

二、问题和困难

(一)执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少数民警坚持执法为民、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还未完全树立,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义还未完全认识到位,一方面存在担心出错、不敢执法、害怕负责的问题,另一方面存在不注意执法方式,出现粗暴执法、不

文明执法的问题。

(二)执法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够平衡。目前公安信息化建设不够平衡,各地发展有差异;信息化工作在前瞻性统筹规划、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情报信息深度研判应用等方面还需要加强。部门警种间信息共享共用水平还需提高;一些民警对大数据、视频分析等科技手段运用不熟练。

(三)执法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民警对法律法规学习得不够,理解得不透,执法能力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新情况、新问题能力还需提升,学习提升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

(四)执法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公安机关执法任务繁重,民警长期高负荷运转、工作和精神压力大等身心健康问题不容忽视。与先进省份相比,我省执法办案场所和办案区建设在设施配备、服务保障、实战应用和运行机制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站在全局性、战略性的高度,充分认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事关政府法治形象和执法公信力,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安机关要主动适应执法环境的新变化、执法工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

赋予的职责使命,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全面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继续推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成果运用到公安工作全方面各领域,完善省区市公安机关统一应用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动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共建平台建设,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完善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和公检法司联盟链应用,构建执法“大监督、大循环、大流程”格局,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注重执法理念和执法规范习惯的养成教育。深化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遵法守法学法用法和依法决策情况的考核监督。实行法律要求与实战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模式,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民警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模拟训练,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保障。建立健全民警执法权益保护机制。重视和支持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执法办案场所的升级改造,按标准配齐办案所需设备,保障工作需要。要着力解决基层警力不足的问题,科学用警,提高基层民警待遇,做到警力和保障向基层倾斜。要用好新型网络媒体,持续深入开展公安法治宣传,增进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张文栋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
提名

任命:

陈明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另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
院长的提名

免去:

张建康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永励、史永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滑颖奇、郭宁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次会议任命陈明华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同时免去张建康的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王

永励、史永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滑颖
奇、郭宁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人
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
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
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焦军丽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袁玉成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焦军丽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同时免去袁玉

成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 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我省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布局有序调整,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的质量。努力解决体制、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问题,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重视企业重组效益,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处僵治困”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二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机制改革。

三是进一步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清问题。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努力实现国有资产全口径、

全覆盖。改进报告方式,以表格的方式列出数据,加强数据的横向、纵向比较,全面、如实反映国有资产的发展变化情况。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9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

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3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95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4 月 23 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资委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分组审议发言,逐条对照落实。同时,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国有自然资源有关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分类施策,努力提高国有资产质量

针对审议意见和部分委员提出的“努力解决体制、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重视企业重组效益,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处僵治困’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提高资产管理效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要着眼于集约节约、生态保护”等要求,我们根据各类资产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动我省各类国有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是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省国资委与省科技厅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国资规划[2019]49号),提出八个方面二十五条促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激发科研队伍活力的具体措施。出台《山西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在经营业绩考评中视同利润操

作指引(试行)》,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发展,加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二是持续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截至 2019 年末,省属企业研发投入资金累计达到 183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3 亿元。现拥有国家级各类创新平台 19 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主要创新平台 86 个,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 1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三是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组织开展 2019 年省属企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2 人获省十大创新创业人物、4 个团队获十大创业创新团队、3 户企业获最具竞争力企业、2 项产品获最具市场投资价值产品称号。组织参加 2019 年山西省科技工作者双创大赛,云时代政务云项目获特等奖。组织参加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省国资委获优秀组织奖,推荐的太钢集团宽幅软态不锈钢精密箔材(手撕钢)获二等奖,是央企获奖之外全国仅有的三个地方国资委获奖的项目之一,受到了国务委员王勇的关注和肯定。

(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召开全省国企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成立省国资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印发《省国资委坚决打好防范化解省属国企重大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编制《2019 年度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汇总分析报告》,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

化。建立健全信息搜集、研判、上报机制和重大风险预警制度。二是加强债券风险管控。对省属企业 2019 年到期需要兑付的债券进行台账管理,逐月对债券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企业大额债券,提前 15 天做好预警评估,发挥资金池作用。三是积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共有 8 户省属企业与 6 家金融机构签订债转股协议或达成债转股意向,累计金额 1489.25 亿元,落地资金 309.75 亿元,其中 2019 年新签约及落地 28 亿元。四是加强融资风险隐患排查。将省属企业融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定期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截至目前,未发生 PPP、股权质押、托管业务、产业基金等表外负债融资风险事件。

(三)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转型项目建设。2019 年,23 户省属企业转型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75.89 亿元,同比上升 2.43%,超额完成年初 10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已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 444 个。非煤产业增加值持续增长,累计完成 1176.6 亿元,占比 43.9%,较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新兴产业增加值 148.2 亿元,同比增长 23.5%。二是加强投资管控。围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先后对同煤集团、晋能集团的培育业务作出调整,组织确定三户改制科研院所主辅业。对 8 户企业的 9 个投资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同煤集团、能投集团、晋能集团部分拟投资项目不再实施,有效化解投资不确定性风险。三是推动国企煤电联营。阳煤集团西上庄电厂、寿阳博奇煤电联营项目、晋煤集团赵庄鑫光电厂项目和安峪热电项目等一批煤电联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四)做好“处僵治困”工作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确定为我省 2019 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点任务之一,并列入省属企业考核指标。2019 年 3、4 月份,省国资委会同处置“僵尸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组成联合调研小组,对任务较

重的 11 家省属企业进行调研,帮助企业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有处置任务的 15 家集团公司逐一督导,利用 13710 工作平台,对各相关企业进行督办。组织召开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培训会,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对企业依法退出、市场主体注销、税务处置相关流程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员实操水平。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5 号),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处置方式和标准、推进措施及部门责任等。同时,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省属“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处置“僵尸企业”专项资金管理。

(五)推动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

据省国资委统计,“三供一业”涉及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140 万户,占全国总任务的十分之一,也是国家重点督办的十大省份之首。省国资委聚焦难点,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筹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11 个市全部完成省属企业和驻晋央企“三供一业”管理服务职能的分离移交任务,总体移交率达 100%。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印发两期《国有企业改革动态》,在全国范围内表扬宣传山西省取得的巨大成绩。在此基础上,2019 年重点指导市县推进维修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全省维修改造平均进度 48.67%,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77.36%,资金支出率 66.94%。另外,针对过渡阶段部分单位、小区管理服务交接不及时、过渡不完善的现象,省分离办已从 2018 年开始要求各市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加快落实各项政策及规定,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同时要求各市、各接收单位对前期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管理服务职能接得住、运行好。

(六)加强审计整改工作

省国资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督办

通知,要求有关企业立即整改,按时报告整改结果。一是明确要求企业“一把手”负责整改落实,细化措施,对违法违规的问题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二是建立问题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持续跟踪直到问题销号。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确保整改到位,防止屡审屡犯。

(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省财政厅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效实施,推进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资产管理制约监督体系,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盘点,确保各类资产得到有效使用,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资产效能,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益。

(八)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今年年初启动了国有资产资源管理节约集约、生态保护相关工作。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围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巩固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推进管理机制体制创新,积极推动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模式。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利益补偿机制和支持政策。制定全省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持续完善以耕地数量为基础、粮食产能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机制。加强增减挂钩项目管理,持续推进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工作。积极开展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扎实做好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城市用地整体评价和开发区用地专项评价。二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好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机制,督促采矿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启动我省列入黄河流域生态治理范围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山西省京津冀周边和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积极配合“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自然资源全要素节约集约。

二、持续发力,加快国资国企改革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我们着力推动国资布局调整,提速混改进程,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全省国有资本布局监测指标体系;组织企业编制《2019年国有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出台《2019年省属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组织7户省属煤炭企业编制《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一步拓展思路,修订完善。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深度重组。完成民爆集团重组和燃气集团省内重组工作。组织阳煤集团与全球知名煤机企业开展深度对接,与中煤科工举行座谈,推进我省煤机产业重组落地落实。围绕提升大数据、文旅、物流等相关领域发展,开展资产摸底,制定专业化重组整合方案。三是主动化解过剩产能。组织完成2019年度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初审和省级联合验收工作。5户省属煤炭企业关闭退出12座煤矿,减量置换1座,共退出产能1550万吨。四是清理整顿停缓建项目。通过摸底调查,分类制定处置办法。

(二)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印发《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的指导意见》,各省属企业按照“一企

一方案”原则,科学制定资本运营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省属企业金融业务月报、上市(挂牌)工作月报等相关制度。二是加强考核管理。将资产证券化率纳入省属企业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倒逼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产融结合,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用好上市平台。三是督导省属国有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大地公司通过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智城控股进行合作成功境外上市,实现省属企业境外上市“零的突破”;积极推进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实现了省属企业整体上市“零的突破”;山西焦化公开发行 8387.94 万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 6.4 亿元;太钢不锈继续推进收购山东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山煤国际、阳煤化工、太化股份、山西汾酒、潞安环能、西山煤电等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新能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四是加快推进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晋能集团旗下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证监局 IPO 辅导备案,国际能源旗下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中条山集团旗下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IPO 工作。

(三)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是积极完善混改配套机制。出台《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制定《关于省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的指导意见》;印发《山西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二是强力推动具备条件的省属国企在集团层面开展混改。汾酒集团主业注入上市公司;建投集团引进央企战投取得实质性进展,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云时代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建行的股改合作框架协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太重、文旅、大地等三户企业首次被列入全国混改企业试点名单。三是多种方式推动子分公司混改。二级以下公司的混改率进一步提升,新批复公司的混改企业占比高达 87%。通过厦洽会、进博会等 7 场省内外大型路演推介,14 个项目成功签约,8 个项目

完成交易,成交金额达 14.5 亿元。四是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试点。7 户申请企业中,已正式批复潞安集团精蜡化学品公司、国际能源普丽环境工程股份公司、同煤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公司等 3 户企业开展试点,并纳入国务院国资委 182 户试点企业名单。目前潞安集团精蜡化学品公司已完成员工出资入股,国际能源普丽环境工程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备案程序。

(四)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出台《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规定,从完善制度体系层面确保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二是完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起草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法治建设“一把手”工程;起草了《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穿透式监管的实施意见》,已提交省政府审议;研究完善《山西省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已进入立法程序;深入推动省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15 户省属企业配备了总法律顾问,13 户企业在章程中明确总法律顾问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三是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权责清单,印发了《山西省国资委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山西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山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

三、理顺职能,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要求,我们积极谋划、深入调研,助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一)不断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体制机制

一是统筹推进,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印发《关于贯彻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国资监管合力。二是夯实国有产权基础管

理工作。2019年,开发完成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的产权登记功能模块,实现了产权登记网上办公。结合产权登记功能模块的上线使用,下发《关于在省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信息重新录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监管企业开展了产权登记重新录入和审核工作。截至目前,省国资委监管的28户企业,除生物院、信息院、建科集团(筹备中)和煤炭设计研究院等4户刚划入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企业外,其余24户企业的一级企业层面已全部完成重新录入和审核工作,监管企业的各级子企业已完成1974户的重新录入和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全省2019年度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省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工作。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户科研院转企后由原主管省直部门划转至省国资委,成为直接监管企业。原隶属于省能源局的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正式完成转企改制,成立了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并划转省国资委直接监管。

(二)推动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开展省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调研。2019年,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实施意见》(中办发〔2018〕44号)精神,对省本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了调研,为理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我省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研。对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体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对改革的方向路径进行探讨,为深化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三)积极谋划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创新土地管理制度。2019年,省自然资源厅强化了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完善了建设用

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了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不断创新。深入开展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土地征收试点稳步推进。二是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煤炭“减”“优”“绿”发展,深化煤层气改革助力能源革命试点,完善煤层气勘查开采退出机制,实施了煤层气“三合一”方案评审改革。三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将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等九方面任务为抓手,到年底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提升我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

四、弄清底数,着力夯实报告数据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进一步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清问题”的要求,我们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积极探索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努力实现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

(一)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数据统计

国有资产统计涵盖全省国有企业,省国资委切实加强工作组织,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横向沟通和纵向协调,统筹安排各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省直有关部门,基本实现全级次报送,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层级完整的统计工作体系。

2018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6210户,资产总额3.77万亿。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3471户(一级企业24户,二级企业615户,三级企业1407户,四级企业1176户,五级企业234户,六级企业15户),资产总额2.95万亿;省级非国资委监管企业302户,资产总额0.03

万亿;市县国有企业 2437 户,资产总额 0.79 万亿。据财务快报统计,2019 年末,山西省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1,713.2 亿元,在全国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排第 6 位;所有者权益 8932.1 亿元,排第 6 位;营业总收入 13,858.9 亿元,排第 4 位;利润总额 324.0 亿元,排第 9 位;资产负债率 73.9%,排第 24 位。省属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省级监管机构的排名稳步提升。

省属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年度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比率 | 排名 |
| 2015 | 20,273.64 | 5 | 4,165.72 | 8 | 13,908.45 | 2 | -45.37 | 27 | 79.45 | 29 |
| 2016 | 21,389.57 | 6 | 4,378.87 | 9 | 11,790.04 | 3 | 19.85 | 22 | 79.53 | 28 |
| 2017 | 24,067.83 | 6 | 5,425.55 | 9 | 12,443.06 | 3 | 198.01 | 13 | 77.46 | 27 |
| 2018 | 29,551.50 | 6 | 7,160.81 | 7 | 13,519.39 | 3 | 307.24 | 10 | 75.77 | 26 |
| 2019 | 31,713.23 | 6 | 8,289.79 | 6 | 13,858.93 | 4 | 323.97 | 9 | 73.86 | 24 |

(二)不断筑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基础

一是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7 年度专项报告和 2018 年度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和不足,加强对省属金融企业、各市财政局负责国资报告的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质量。二是推进建设山西省金融企业监管信息系统升级实施项目,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数据审核和大数据分析。

(三)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

一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我省从 2019 年 1 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制度,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2019 年,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的通知》,着力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划拨使用的土地不入账、已出售的房改房资产未调减、盘亏资产不核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货币资金余额过大等财务会计与资产管理分离的问题,确保实现账账相符、账

实相符。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充分运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中增加了资产盘点功能,结合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资产折旧信息,同时在资产年报系统中设置了核实性公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探索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

今年国家将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与核算的规则和标准体系,逐步实现由实物量报告向“实物量+价值量”报告发展。我省将根据国家安排,探索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在利用已有各类专项调查(清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补充调查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评估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为后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提供重要支撑。

五、创新思路,切实改进国有资产报告方式

针对审议意见中“改进报告方式,以表格的方式列出数据,加强数据的横向、纵向比较,全面、如

实反映国有资产的发展变化情况”的要求,我们不断查找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的短板不足,改进报告编报的方式方法,提高国有资产报告编写质量。

为做好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财政厅从体制机制建设、基础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目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分析,并向财政部报送了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改进建议。同时,积极参加财政部召开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座谈会,与兄弟省市交流学习,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在 2019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我们将着力从三个方面改进报告方式:一是深挖问题根源,突出问题导向。下一步的国有资产

管理中将下大力气查找问题,深入剖析产生原因,研究改进举措,所提建议将更加细化、实化、深化,同时加大相关内容在报告中的篇幅占比,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人大监督实效。二是增加名词解释,使报告更加通俗易懂。在报告编写中将尽量使用更易理解的术语,避免使用缩略语,在使用生僻的专业术语时,将在首次提到时用简单的措辞进行解释,便于审议。三是加强数据分析,使报告更具可读性。国有资产报告中包含大量的数据,在今后的报告编写中将通过增加图表的方式展示资产负债等重点数据的当年情况及近年来的发展变化趋势,使报告的数据一目了然,清晰直观。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2020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

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郭海刚秘书长批转预算工委办理。

预算工委经过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及时认真的办理,逐条对照落实,分类施策,围绕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造福人民作出了积极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全省 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1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设国家级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全国两会前夕,总书记到山西考察,勉励我们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子。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转型综改工作成效明显。特别是今年一季度,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省6项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报告总结了我省近年来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生态治理、脱贫攻坚和改善环境状况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针对转型综改工作中存在的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尚未解决、实体经济发展滞后、人才吸引力不足等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抓好转型项目建设。
把项目作为转型硬抓手、硬指标,全面落实企业投

资项目承诺制。抓好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挥重点工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新兴制造业项目升级和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齐头并进,进一步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找差距补短板,提升制造业占比,提高制造业含金量,实现制造到智造的转变,推动制造业整体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人才强省,增强人才吸引和培育能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在激活人才机制上下大功夫,立足本省实际研究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有重点有目标地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改善吸引人才的软环境,完善人才引进后的保障制度,鼓励优秀人才全面参与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政策留人”到“事业留人”。增加教育科研方面的投入,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三、深化能源革命,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促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注重煤成气区块稳产增产。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推进煤电基地向清洁电力外送基地转型。全面推进煤炭领域改革创新,以煤炭生产关系变革牵引煤炭生产力变革,促进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多元互补、多级承载、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谱写山西能源革命新篇章。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源革命综合

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关于《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 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14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6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9月3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 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7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1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

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14 号)的批示要求,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建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抓好转型项目建设”方面

(一)围绕“六新”抓项目。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编制“六新”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全力在“六新”突破上布新局、开新篇。聚焦 14 大标志性引领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百千”工程,在合成生物、信创、半导体、大数据、新材料、通用航空等领域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攻关,滚动抓好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

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调度,久久为功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场中心”空间布局,抓住国家加快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加快实施一批“铁、公、机、岸、港、网”项目,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质升级。贯彻落实大县城战略,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举措,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实施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居住环境改善、智慧城市建设工程,以城镇化引领带动补短板扩内需。发挥重大工程牵引作用,确保太原地铁二号线、太焦高铁、大水网骨干工程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力争集大原、雄忻、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项目年内开工。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以一流环境吸引投资、储能蓄势,拓展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努力实现全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一网通办”。运用市场化方法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九通一平”,建设1000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实现熟地等项目、厂房等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券额度,用好省内产业基金、技改资金,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放宽民间资本准入,强化重点项目资金支持。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全省招商引资中远期规划,策划推出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改革招商工作体制,实施全产业链招商,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激励机制,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组织实施产业龙头促进引进计划,加快推动区内标杆项目建设。加强常态化入企服务,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

二、在“推动人才强省,增强人才吸引和培育能力”方面

(一)加快完善人才发展机制。认真落实我省

《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改革优化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完善人才分类评价考核制度,采用“项目+人才”模式,“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精准支持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制度改革,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自主制定用人计划、自主开展人才招聘等权限,加快形成自主设岗、按岗聘用的制度运行机制。

(二)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设立全省创新团队专项,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组织申报国家级产教融合城市试点,积极参与国家级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强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聚焦转型发展重点产业,持续发布鼓励增设专业目录,支持高校加强专业教学改革,适度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建设智创城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创新企业、研发平台、中介组织集中入驻,在创新创业一线识别培育锻炼人才。

(三)积极推进招才引智。聚焦“111”“1331”“136”三大创新工程,编制《山西省急需紧缺人才年度目录》,建立完善项目引才数据库和14个重点产业集群科研人才数据库,精准对接引进各领域科研、创业领军人才。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加强高端人才合作交流,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装备装置引才,依托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等重点平台聚才,积极打造一流人才高地。

(四)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组建人才服务专门机构,建立人才服务联盟,为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对高层次引进人才随迁配偶实行计划安置,帮助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力度,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解决后顾之忧留住人才。深化人才领域“一网通办”改革,梳理完善人才领域行政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人才管理服务权力责任清单,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便利化

水平。

(五)打造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立“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成全省适龄劳动力技能持证“建档立卡”工作,探索开展“培训就业一体化”试点,大力提高从业人口持证率。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强化取证持证改革,实行“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三、在“深化能源革命,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方面

(一)推进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坚定不移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有序推进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倒逼安全无保障、灾害严重、竞争力弱的产能加快退出,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实施“5G+”智能矿山示范工程,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开采技术试点示范,加快新建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全省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水平。积极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加快实施碳基新材料项目示范,推动煤炭由传统燃料向新型材料转化。

(二)推动煤成气增储上产。落实《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加大重点区块勘探开发力度,推进已有煤层气开发区块、致密气区块稳产增产,推动已出让区块尽快形成产能。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实现煤与煤层气共采,深入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完善管网互联互通,统筹省内气源调配和储气调峰,加大煤成气省内消纳利用,促进煤成气全产业链发展。科学合理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推动煤矿瓦斯利用率稳步提升。

(三)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平价、竞价项目健康发展,按照“基地+电站+

分散式”发展路径,有序开发晋中南丘陵和山区低风速资源。加快推进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鼓励引导地热能开发利用和生物质能发展,布局完善“新能源+储能”设施,加大制氢、储氢、氢燃料电池等技术研发,推动能源供给由单一向多元、由黑色向绿色转变。

(四)提升能源绿色消费水平。深入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煤炭消费减量和替代工作,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工作。研究支持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电价机制等相关政策,积极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风电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加快农村清洁供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五)加快能源科技创新步伐。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编制我省能源革命科技创新规划,设立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能源革命科技重大专项、中试和平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省能源领域46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依托太原国家创新型城市等平台,谋划储备一批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申报能源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

(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研究制定发挥煤电资源优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形成电价成本优势“虹吸效应”,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竞争新优势。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探索增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灵活定价方式。完善电网主网架结构,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扩大电力外送。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化开放创新平台。

附件 3

关于《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9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享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关于全省转型综改工作重点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9月4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发改委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及时认真的办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围绕审议意见中提出问题,分析准确重点突出,对策具体切实可行。下一步,财经委将进一步加强对我省转型工作的支持、监督力度,为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和财经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网络空间治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书面)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
- 十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十五、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二项议程。

9月27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杨临生作的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汉琦作的关于《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李栋梁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门世宾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薛维栋作的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杨临生作的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

西省网络空间治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孙剑纲作的关于《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书面)。

9月27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及其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及决定草案;审议《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9月28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作的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郭迎光作的关于检查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科技厅厅长张新伟作的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李和林作的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九萍作的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妇联主席、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黄丽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梁若皓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晓东作的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9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9月29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省卫健委副主任张波主讲《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情况汇报》。

9月29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及《山西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网络空间治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应用条例(草案)》及其说明。

9月30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开展全省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栋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2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

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王宏、闫喜春、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刘新云、吴伟、卢东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